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公司治理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之關連性研究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Report Restatements



Huang, Yung-Fen

指導教授：林世銘 博士

Advisor: Lin, Su-Ming, Ph.D.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June, 2009

## 謝 辭

終於走到了可以寫謝辭的時候，心裡很是感動。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林世銘老師，在這段時間給我的教導和遇到問題時給我幫助。其次，要感謝口試委員黃美祝及陳國泰老師，那麼仔細的檢查、給我建議，使我的論文能更加周全。此外，更要感謝林嬋娟老師，由於論文题目的靈感是來自林老師的一篇著作，因此在構想的初期常去請教老師，老師於百忙中仍願意抽空與我討論，讓我備受感動。如果沒有以上這些老師的幫助，我的論文也不會完成，非常感謝老師們。

而寫論文的這段期間，幾乎可以說是以研究室為家，因此也要感謝研究室裡面的同學。特別要感謝 Jason 陳俞丞，教我許多統計軟體操作的方法、不時幫我解決問題；以及麗如、子瑞、阿昭、蔡宗佑、老耿，還有同門的洵儒、志豪等人，對我生活上的照顧、還有聽我經常性的抱怨、給我安慰。此外，還有貼心學弟妹們，佳薇、劉妍辰等等，經常的問候，也讓我覺得很溫暖、在疲倦的時候可以繼續支持下去。

最後，要謝謝我的家人，爸媽、大耕、黃妹、阿宏哥哥、淑惠姑姑、瑤瑤、逸祺，謝謝你們的體貼、包容和關心，沒有你們這段路程想必是更加難熬。

最後的最後，謝謝任何一個、曾經在我身上、花過任何一點時間的人，謝謝你們。

## 中文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討內、外部公司治理制度對於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探討之項目主要有：董事會特性、董事席次控制權及盈餘分配權之偏離程度、以及外部審計人員之特性。觀察是否公司治理制度較完善之公司，財務報告品質較佳、重編之機率較低。

本研究取 92-96 年間因管理當局財報編製確有錯誤而導致重編之公司為觀察值，並加以控制產業、規模及期間，配對一未重編公司，比較兩組之公司治理特質是否有顯著差異。綜合敘述性統計以及 Logistic 迴歸分析之結果，本研究歸納之結論如下：

- 一、對公司產業環境及經營狀況較熟悉、並積極參與公司運作之董事，較能有效監督公司財報狀況，可降低日後需要重編的可能性。然而具有財務會計背景及外部董事占董事會席次總數之比例高低則對財務報告重編無顯著影響。
- 二、董事席次控制權及盈餘分配權之偏離程度並不會直接導致財務報告重編；而是在公司經營情況不佳時，偏離程度大的公司為管理階層提供一個較易於操縱財務報告之環境與機會，導致日後財報重編的機率提升。
- 三、會計師任期之長短、以及是否依據 92 年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審閱程序修正而輪調會計師，與財務報告重編之發生可能性皆無顯著關聯。然敘述性統計分析時發現，輪調之新任會計師辨認出過去已發出財報內誤述之能力較高。

因此本研究結果之意涵為，若加強董事會之職能及責任，應能提升財務報告之品質。而輪調會計師對事前預防財務報告重編之效果有限，且此舉將額外增加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成本，因此是否有必要將此輪調制度做一強制規範仍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關鍵詞：財務報告重編、董事會特質、權力偏離、外部審計人員任期、輪調制度、公司治理特性。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observe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haracteristics on financial report restatements and explore if more compet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will lower the occurrence of restatements.

The research sample consists of the listed companies which had restated their financial reports because of ‘actual misstatements’ between 2003 and 2007, and matching listed companies which had not restated financial reports but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with similar size to their counter parts in the same time period.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is used to test this research’s hypotheses.

The empirical results find that the tenure and the active level of the board directors exhibit significant and negative association with the likelihood of restatements. However, the boards with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expertise and their independent level have no strong effect on restatements. Besides,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deviation between the board seats control and the cash-flow rights will not lead to restatements. Nevertheless, when the company confronts operating loss, the deviation will provide an incentive to misstate the financial reports. Finally, the CPA’s tenure and rotation have no significant association with restatements.

The findings imply that enhancing the board’s responsibility and facility will improve the financial reports’ quality. Moreover, CPA’s tenure and rotation have no clear relation with restatements. For this reason, whether mandatory rotation is necessary should be studied more carefully.

**Keywords:** Financial Report Restatements, Boards’ Characteristics, Rights Deviation, Auditors’ Tenure, Rota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 目 錄

謝 辭 .....	I
中文摘要 .....	II
ABSTRACT .....	I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及假說之建立 .....	5
第一節 財報重編相關規定及造成之經濟後果 .....	5
第二節 公司治理特性對財報重編之影響 .....	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27
第一節 觀察值篩選 .....	27
第二節 變數衡量方式 .....	30
第三節 分析方法及實證模型 .....	37
第四節 資料來源及研究期間 .....	40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	41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及單變量分析 .....	41
第二節 多變量分析 .....	4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5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5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52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	53
參考文獻 .....	54

## 表目錄

表 2-1	我國與財務報告重編相關之規定.....	5
表 2-2	我國與董事會職責相關之規定整理.....	9
表 2-3	與會計師任期及輪調之相關規定整理.....	21
表 4-1	敘述統計量表.....	44
表 4-2	相關係數矩陣.....	49
表 4-3	LOGISTIC 實證分析結果表.....	50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流程圖.....	4
圖 3-1	交叉持股及金字塔股權結構說明圖示.....	33
圖 3-2	會計師任期計算說明圖示.....	35
圖 4-1	各任期重編公司.....	42
圖 4-2	各任期財報重編機率.....	42
圖 4-3	以十分位區分任期之各區間重編比率.....	43
圖 4-4	輪調有效性檢驗法一.....	45
圖 4-5	輪調有效性檢驗法二.....	4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股東、債權人等企業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參與公司一般日常營運，必須透過財務報告了解公司狀況並依此做出適當決策，若財報品質不佳甚或內容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將傳達錯誤訊息予報表使用者，使其做出錯誤決策至權益受損；而若一資本市場財務報告重編的頻率太高，亦會使使用者困惑是否應相信市場上所公告之資訊，若報表使用者因不信任公司財報而降低其交易意願將降低資本市場之流動性，不易籌資之商業環境會更進一步阻礙公司營運發展(Bushman and Smith 2001)、形成一惡性循環，因此財報品質相關之議題一直以來都頗受各界重視。而財務報告重編是財報品質不佳最為貼切之代表，因該情況確切表示過去財報編製有誤且程度達重大，又重編之宣告多半會引起市場嚴重負面反應，因此本研究選擇財務報告重編做為財報品質不佳之代表。有鑒於重編財報帶來的負面後果及其隱含意義之嚴重性，應盡可能杜絕財務報告重編的發生，因此找出可能導致財報重編的因素，進而提出預防及改善的方法、提升財務報導之品質為一值得研究之主題。

而過去研究普遍認為公司治理機制可以提升資訊內涵及正確性，但多數僅探討單一公司治理特性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因此本研究欲結合公司內、外部較重要之公司治理機制，觀察對公司財報品質之綜合影響。尤近期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對董事之獨立性、持續進修相關知識及開會次數等實務都做出明確規範；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於92年修正規定「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列為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必要受查對象，相關規定目前亦由97年12月16日發布之審計準則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公報之第68條——主辦會計師簽證七年應輪調之規定取代。顯示董事會及會計師等被認為是重要的監理機制，因此本研究將針對以上相關規定研究其對財務報告重編是否確實有影響。

本研究與過去研究不同之處為探討各種公司治理機制之綜合影響，而非僅限於單一治理制度；此外亦藉法令轉換之時點，測試審計人員任期及是否應輪調等備受爭議之議題於台灣鼓勵實施後之效果。本研究結果可提供投資人做為判斷不同公司財報可信度之參考依據，而主管機關亦可參考較關鍵、可能導致日後重編報表之公司特性做為日後選案標準；而公司若欲提升自身財報之品質及信譽，亦可參考應從何著手改進相關制度。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如下：

1. 董事會之能力、參與程度及組成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之關聯。
2. 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程度與財務報告重編之關聯。
3. 外部審計人員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之關係。

##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論文共由五個章節組成，研究流程如圖 1-1，各章內容簡述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介紹目前相關議題之現況，本研究之動機及目的、待研究之問題。

### 第二章 文獻探討及假說之建立

蒐集國內外相關議題之研究、直至目前之研究方法及發現，做為本研究之參考，並建立假說。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說明選樣標準及變數之定義與衡量，並簡述所使用之資料分析方法、說明資料之來源。

###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依據實證結果驗證本研究所建立之假說是否被支持。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總結本研究之結論，並說明研究過程中所遇之限制，未來研究可再進一步探討之議題。





圖 1-1 研究架構流程圖

## 第二章 文獻探討及假說之建立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了解台灣環境公司治理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之關聯，以下將目前相關議題現況、台灣法律規定、過去研究結果等內容，依主題分兩大部分介紹。首先介紹財務報告重編代表的意義及造成的經濟後果，第二部分先簡述公司治理制度之用意，接著介紹董事會特性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之概念，最後則為審計人員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之關聯，並且建立相關假說。

### 第一節 財務報告重編相關規定及造成之經濟後果

#### 一、我國與重編相關之規範

我國目前可能導致財務報告需要重編的情況有三種，第一為少數會計原則變動，第二為先前財務報表編製有誤之錯誤更正，第三則為會計原則變動未向金管會申報即逕行變更。相關規定整理羅列如下：

表 2-1 我國與財務報告重編相關之規定

重編情況	相關規定	內容
少數會計原則變動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	會計原則變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整前期損益，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1)長期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完工比例法與全部完工法之互換。 (2)採礦業探勘成本處理，全部成本法與探勘成功法之互換。 (3)公司初次辦理公開發行而改變會計原則。 (4)改變會計原則以符合新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另有其他公報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p>先前報表編製錯誤更正</p>	<p>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p> <p>二、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款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行公告時，應扼要說明更正理由及與前次公告之主要差異處。</p>
<p>會計原則變動未向金管會申報即逕行採用</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p>	<p>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原則處理外，其餘會計原則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金管會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原則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原則。</p>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而其中先前報表編製有誤之更正，又可依財務報告重編發起者做分類。Anderson and Yohn (2002)及 Palmrose et al. (2004)皆將財務報告重編之類型依發起者分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獨立審計會計師及公司自行發起三類，探討不同單位發起之重編，市場是否會有不同程度的反應。而我國因錯誤更正造成之重編依發起者亦可分為三類：

1.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後，認為其會計處理錯誤、且影響損益金額達前述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標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證券期貨局正式發函要求公司重編。

2. 由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及第五十條規定，若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意見，該公司之證券將打入全額交割或停止交易。因此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意見，或期中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對長期投資予以保留」以外意見者，必須重編財報，證券始得恢復正常交易。

3. 公司自願重編。

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提供報表編製者及審計人員參考，曾公布「公開發行公司 90 年度及 91 年度財務報告缺失彙總表<sup>1</sup>」，也將強制性財務報告重編之事由分為前述第一及第二類，因此本研究整理資料時亦將觀察值分為以上三類，待後續分析使用。

## 二、財務報告重編代表的意義及經濟後果

不若其他常見用以代表財報品質不佳、但仍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允許範圍內之變數，財務報告重編代表過去所發布之財報內容已確切存有錯誤且程度達重大。Agrawal and Chadha (2005)認為財報重編代表的是一項嚴重的會計問題，本質上就像管理者直接承認過去的操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以下以 SEC 代稱)也曾經表示，財務報告重編是公司會計存有問題最明顯的指標。因此過去許多研究將財務報告重編當作財報品質不良之代表變數。

而國外亦有許多研究探討財報重編後的經濟影響，因為重編報表表示先前財報傳達之資訊有誤，一般而言報表重編宣告後市場會有嚴重的負面反應。Hribar and Jenkins (2004)發現財務報告重編會降低公司的價值、資金成本也將提高，作者表示，公司的價值會降低不只是因為過去的盈餘報導有誤、導致預期未來的盈餘及現金

---

<sup>1</sup> 該證券期貨局所發出之彙整資料已為目前為止最新版本。

流量被修正，更關鍵的原因是報表重編後財報品質較不被信任；因此，即使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與盈餘之預期仍與宣告重編前相同，對公司的評價還是會較沒有過重編紀錄時低、資金成本也會較公司沒有過重編紀錄時高。Anderson and Yohn (2002)亦發現，財報重編後市場的盈餘反應係數降低，顯示投資人對公司發布的財務資訊變得較不信任。

Palmrose et al. (2004) 作者觀察重編公布當日及前後共三日窗期，發現市場對於重編公司反應的平均累積異常報酬為-9.2%，顯示投資人對財報重編有負面觀感。而財報重編通常也會引起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注意進而做更多調查，導致高階主管被替換；此外由於財報重編會讓投資人財產蒙受損失，財務報表誤述疑似有舞弊意圖的公司重編後會有較高的被訴風險、破產的可能性也較高，嚴重傷害投資人的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前主席 Arthur Levitt 於 2000 年演講中曾提及，美國當時因財務報告重編造成市場上之投資人之損失高達數十億美金。

有鑒於財務報告重編帶來的負面後果及其隱含意義之嚴重性，找出可能導致財報重編的因素，進而提出預防及改善的方法、提升財務報導的可信度及品質，實為一重要議題。

## 第二節 公司治理特性對財報重編之影響

本節先簡介公司治理之主要目的及與本研究較相關之議題，接著介紹過去文獻研究各種內、外部公司治理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關聯之結果。

現代商業環境日臻成熟，公司規模龐大、股東人數眾多，若由股東共同決策公司日常經營事項，除了召集多數股東已有相當困難，召集程序及協商過程曠日費時、成本也過高，因此逐漸發展出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模式，以有效率的經營公司業務；然而若經營者於決策過程中將自己的利益置於股東權益之前，便很可能會傷害股東的利益。而公司治理之目的即是要建立股東、管理者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的制衡機制，落實經營者責任以保障股東利益，使公司價值極大化。國際間推動公司治理最重要的組織 OECD 將公司治理定義為一種對公司進行管理

和控制的體制，其治理原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管理者、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權利義務分配，以及公司事務決策時應遵循之程序。

由公司治理之最終目的——保障股東利益、使公司價值極大化，可見得，推動此制度可使管理者謹慎經營公司業務並健全公司體質，有其實施之價值及必要性。我國亦於公司法、證交法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有相關的規定及建議，於以下段落分主題介紹。

### 一、董事會特性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

由於董事會接受股東的委託參與公司重要決策，因此為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機構。觀察相關的議題及規定亦可發現董事會是公司治理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例如 OECD 專章討論董事會的責任、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六大原則<sup>2</sup>之一即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法中規範董事會之實質運作應注意事項、證交法近日也加重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與本研究較相關之內容整理如下表<sup>3</sup>：

表 2-2 我國與董事會職責相關之規定整理

OECD 公司治理原則 (董事會責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董事會應善盡管理人責任，且為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著想。</li><li>2. 董事會之決議應盡可能對每一種群體股東公平。</li><li>3. 董事會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li><li>4. 董事會應達成某些主要功能，例如公司策略擬定、管理者選任及其薪資之決定、監督管理階層、確保公司會計及財務報表系統的完整性，包括審計獨立性之檢驗。</li><li>5. 董事會應不受管理階層影響客觀判斷公司事務，如財務報告。</li><li>6. 董事會成員應即時掌握攸關公司之正確資訊，以善盡職責。</li></ol>
--------------------------	--

<sup>2</sup>我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六大原則為：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二、保障股東權益，三、強化董事會職能，四、發揮監察人功能，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sup>3</sup>並非董事會僅有以下職責，而是臚列與財務報表品質較相關之部分。

<p>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並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li> <li>2. 董事會應決議公司之經營發展策略與重大政策。</li> <li>3. 董事會應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有效性之考核。</li> <li>4.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等。</li> <li>5.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li> <li>6.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永久保存。</li> </ol>
<p>公司法</p>	<p>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證券交易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li> <li>2. 董事會應負責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li> <li>3. 董事會應決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4. 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財務報表，均應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li> <li>5. 95年1月11日經總統發布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至第14條之5及第26條之3等規定，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及加強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li> </ol>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定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li> <li>2.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年報應述明內部控制執行之情況，並包含內部控制聲明書。</li> <li>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內部控制聲明書</li> </ol>



應由公司負責人、董事會及總經理簽章以示負責。
------------------------

資料來源：整理自「OECD 公司治理原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

除相關法規可見董事會對財務報告之品質具有重要影響，過去亦有許多相關研究，惟針對重編的討論較少，因此部分以探討盈餘管理、舞弊或財務資訊品質之研究做為參考。

Abbott et al. (2004) 探討審計委員會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之關聯。測試之特質有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之規模、是否至少有一財務會計背景之專家、並以每季是否至少開會一次代表審計委員會之投入程度。研究結果發現，具備獨立性越高、至少有一財務會計背景專家及較活躍之審計委員會的公司，財報重編發生可能性較低。

Carcello et al. (2006) 由於美國與證券交易相關之不同單位對於審計委員會中財務會計專家的定義紛歧，沙氏法案甚至未給予明確定義，因此作者將當時各種定義嚴謹、寬鬆的專家分類，探討不同專家對於盈餘管理的影響。研究發現，只有當專家為具有會計、審計工作經驗的會計師、公司財務長或會計長時，才能有效降低盈餘管理的情況；尤其當這類董事的獨立性較高時，抑制盈餘管理之效果更為顯著。而證券交易委員會後來放寬允許的專家，例如其他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高階主管、投資銀行及創投公司等專家，則對減少盈餘管理沒有幫助。

DeZoort and Salterio (2001) 作者觀察當審計人員和公司管理者對重大會計政策有爭議時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何反應、與其專業性和獨立性之關聯。研究結果顯示，當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份較獨立、且具備審計專業知識時，在重大會計政策採用的爭議中會著眼實質重於形式的判斷，亦較支持外部審計人員的觀點；而當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時是公司的高階主管時，會較支持公司方面的主張。因此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份應盡可能獨立於管理階層。

Bédard et al. (2004) 作者觀察財務資訊品質與審計委員會活躍程度之關聯。研究結果顯示，若公司授權書上有明確約定審計委員會必須對公司財務報告和外部

審計人員選任負責，或當年開會次數大於三次者，異常應計數會較低。

McMullen and Raghunandan (1996) 發現曾被SEC強制執行或季報有重編的公司，其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較少。相較於未重編組有40%的公司審計委員會一年開會超過兩次，重編組一年開會超過兩次的公司只有23%。

Carcello et al. (2002) 作者將觀察值限定於 *Fortune 1000*公司，探討董事會特性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公費之間的關聯，並預期功能較好的董事會會要求較高的審計品質，因此公費應較高。研究結果發現，較獨立、且開會次數較多的董事會支出之審計公費確實較高，顯示獨立性高且積極參與公司事務的董事對審計品質的要求較高、對外部審計人員的監督亦較嚴謹。

Vefas (2003) 作者認為其他研究僅用外部董事是否為管理者之親戚來檢驗外部董事對公司監督效果的影響太過粗略，應用更嚴謹之標準來檢核。除了獨立性以外，作者認為外部董事的任期等特質亦會影響監督效果，但研究最後僅證實，以任期長、中、短期分類之外部董事，其持股比例、對公司的影響力、名譽資本等可能影響獨立性及監督效果的特質於不同組間有顯著的差異；但未提及這些特質將對財報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Beasley (1996) 作者將75家有財務報表舞弊之公司與沒有舞弊之公司配對，比較兩者公司治理特性之差異。其研究將外部董事定義為未兼任公司職務之董事 (non-employee directors)，研究顯示，外部董事比例較高的公司較不容易發生財務報表舞弊；然而公司是否有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舞弊發生之可能性則無顯著影響。除此之外，當外部董事持股比例較高、任期較長、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的數量較少，財務報表舞弊的可能性也會較低。

Agrawal and Chadha (2005) 作者發現當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中有具有財務會計背景的董事、且其身份獨立時，較不容易誤述盈餘；當公司總經理為家族企業成員時盈餘誤述之機率較高。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的獨立性、外部審計人員是否有提供非審計服務，和盈餘誤述的發生則沒有明確關聯。

薛敏正、林嬋娟與林秀鳳(2008)以台灣公司為例探討董事會特性對財務報表品質之影響，發現董事會規模較大、董事會任期較短、具備專業知識董事較少之公司財報重編機率較高；而董事成員之獨立性則與財務報告重編無顯著關聯。

財務報告重編代表的是內部控制和外部審計的失敗(Abbott et al. 2004)，不但誤導依據財務報告做決策之報表使用者、使其蒙受損失，更會喪失使用者對財報之信任，因此應盡可能杜絕財務報告重編的發生。而本研究認為避免財務報告重編發生主要有三道防線，第一是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第二是公司內部監督者董事會，若此兩道防線均未發現財報內容存在錯誤，最後尚有外部監督者——審計人員做最終的查核；只有當這三道關卡均失守時，財務報告重編才會真正發生。

而與財報品質最起始、根本的關聯即為財務報告政策之決定、及對財務報告編製過程實施的內部控制，而由前述台灣相關法規之介紹可以發現，此部分皆為董事會之主要職責，例如會直接影響會計原則採用態度的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程序，與財報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的訂定、修正及實施有效程度之考核，都必須經過董事會決議。而在財務報告編製完成後出具前，證交法亦要求必須先經過董事會通過承認，此外財報沒有虛偽隱匿之聲明及內部控制聲明書也都必須經董事長簽名，為第二道防止錯誤之防線。甚至財務報告重編最後防守的關卡——會計師，其聘任、解任及酬勞亦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由此可知，在公司內部防止財務報告重編發生最重要的機制即為董事會，其特性與財務報告品質應有一定程度之關聯；董事會必須對財務報告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並且積極參與，才能發揮其監督之效果。

而本研究以為，對財報之了解程度取決於董事會是否有相關之知識及能力。例如當董事具有財務、會計或審計之相關知識，於面臨重大會計政策爭議時應較能理解商業實質較形式更為重要，採用允當的會計政策；而當會計原則有選擇空間時也較不會採用激進(aggressive)的原則。此外基於其專業背景、對商業營運流程之了解，應較能辨認出有可能舞弊的環節，因此內部控制設計之控制點亦會較有效。因此本研究預期，有較多財務會計或審計專業背景董事之公司應較不容易發生財務報告重編。

此外，董事對公司業務、特殊產業環境的熟悉度亦為一重要影響因素，而熟悉度則與任期較相關——董事任期越長對公司情況應越熟悉。但 Vefeeas (2003) 認為董事會任期長可能有兩種效果：(一)專家假說之觀點認為當外部董事任期較長，對公司的商業環境概況較了解，且具備處理公司事務之經驗、能力，應可以發揮較好的監督效果；(二)與管理者友好假說則從另一角度切入，認為當外部董事任期長會與管理階層關係較友好，可能因而疏忽了應監督管理者之職責，質問管理階層之意願亦較低。本研究參考過去文獻並認為，由於各產業環境不同，景氣循環和營運情況也有各自的特殊性，具有較多與公司業務相關經驗之董事，應能在關鍵時刻做出較正確之判斷；且由於目前法律加重董事之法律責任，應能抑制與管理者過於熟悉所造成的疏忽或妥協。因此本研究推論，董事會任期越長，公司財務報告重編發生率應越低。

除此之外，本研究認為若董事具備很好的能力卻因過於忙碌而無法參與、或對公司事務漠不關心，此種情況董事亦難發揮其監督的功能，因此董事是否積極關心公司之事務應也會影響其監督之效果，Kalbers and Fogarty (1993) 即表示審計委員會執行其義務之盡力程度亦對其是否能有效發揮功能有影響。而過去研究即經常以董事會開會的頻率代表董事會對公司所投注的心力和對管理階層的監管程度 (DeZoort et al.2002; Menon and Williams 1994)。Raghunandan et al. (1998) 表示，若審計委員會積極主動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就會持續被通知並了解公司目前的會計疑義及處理方法，如此一來審計委員會便可即時對問題做出反應，判斷管理階層處理是否適當；和外部審計員的溝通也同理 (PricewaterhouseCoopers/IIA 2000)，較經常開會的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情況較了解，可預先指示外部審計人員應關注特定可能有爭議的會計問題 (Abbott et al. 2003a)，由於若外部審計人員將查核工作集中於年底進行，可能會因為時間壓力而對報表品質有所妥協，因此有審計委員會密切監督、提早知會外部審計人員可能存在之問題，可減除外審計人員年底審計的時間壓力及疏忽，財報若有誤述亦能在財報發出前被偵測出並修改，降低日後報表重編的可能性。由於台灣審計委員會除民國 92 年以後上市上櫃之公司強制規定必須設置外，目前仍處於鼓勵設置階段、尚不普遍，又本研究觀察，台灣董事會之部分主要職務與國外之審計委員會類似，因此認為過去國外針對審

計委員會之研究結果推論至台灣董事會應亦有相同之效果，據以推測，具有財務會計背景、任期較長、開會頻率較高的董事會，應較能掌握公司財報編製的狀況，並與外部審計人員密切溝通，及早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予以修正，因此財務報告重編之機率越低。綜合以上之論點，推論出本研究第一個假說，

H1：董事會對財務報告相關之知識越了解、越積極參與執行公司之業務、對公司之情況掌握程度越高，越能妥善監督財務報告之編製及出具，使日後財報需要重編的機率較低。

而除了能力與參與程度外，董事會之獨立性亦相當重要。若董事會與公司的利益牽涉太密切，便有誘因做出對自己有利、但對公司不利的決策，僅欲鞏固自身之利益更遑論監督之執行，因此董事會獨立性亦為財務報告重編之重要影響因素。Carcello and Neal (2003)表示由於獨立董事和管理階層沒有經濟利益的聯結，應較能客觀監督管理階層，不會因為過度熟悉等心理因素降低質詢管理階層的意願。而前述文獻探討亦顯示，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對財報品質有正向幫助，因此推論出本研究之第二個假說，

H2：較獨立的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經濟利益連結程度較低，應能較客觀監督管理階層及審閱財務報告，降低財務報告重編之可能性。

## 二、董事席次控制權及盈餘分配權偏離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

除前述之董事會特性會影響財務報告品質，公司之股權結構特性亦有可能影響財務報告重編之機率。Jensen and Meckling (1976)推出的傳統代理理論認為，當管理者所持有公司的股權不多，由於公司表現好壞對其影響不大，可能會使管理者做出有利於己、但不利於公司整體利益之決策，以致傷害股東權益；而當管理者做出不當決策後，即有扭曲報表表達、避免不當行為被揭露之動機，財報亦可能因此無法忠實表達公司狀況、品質變差。然近期許多研究發現，大部分公司股權結構並非傳統代理理論所假設的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而是普遍存在控制股東，

且同時有控制股東控制權超過其盈餘分配權之情況。以下將過去針對公司存在控制股東、及此類權力偏離情況對公司價值及對財務報告品質造成之影響的相關研究做一介紹。

Claessens et al. (2002) 作者研究控制股東的股份控制權和現金流量請求權（亦稱為盈餘分配權）之差異、與公司價值之關聯，研究結果顯示，當控制股東之現金流量請求權越高，公司價值也越高；但若股份控制權及現金流量請求權間存在差距，此差距越大時公司價值會越低。而價值降低則未與金字塔或交叉持股等特定安排模式有顯著關聯。

Haw et al. (2004) 作者以東亞九個國家及西歐十三個國家之上市公司為觀察對象，研究不同國家經濟體因股份控制權和現金流量請求權偏離造成盈餘管理的情況，並研究是否法制較嚴格、對投資人保護較完善之經濟體較能抑制盈餘管理的情況。研究結果顯示，司法體系較有效率、對少數股東保護較完善、揭露標準制定得較嚴格之國家能有效抑制盈餘管理；然而未有確切的證據顯示，股份控制權及現金流量請求權之偏離會較容易導致盈餘管理。

Fang and Wong (2002) 之研究顯示，透過金字塔股權結構及交叉持股之安排造成的股權集中，確實會使控制股東和外部投資人間產生嚴重的代理問題，控制股東考量自己的利益、篩選釋放的資訊，或為了掩蓋為謀取自身利益而傷害少數股東權益之行為，都將使盈餘的資訊價值降低，進而使外部投資人不願意再信賴公司發布之盈餘資訊。

Young et al. (2008) 以台灣上市公司為例，將財務報表有重編公司與未重編公司配對，發現當董事席次控制權及現金流量請求權偏離程度越大之公司越容易重編報表；此外重編的科目數及更正金額的重大程度也和偏離程度呈正相關，顯示控制股東的負向侵佔動機 (negative entrenchment effect) 會大於正向誘因 (positive incentive effect) 的效果。

許崇源、戚務君與林宛瑩(2006) 之實證結果顯示，當公司營運正常時，董事席次控制權及盈餘分配權偏離並不會使公司較容易重編報表；惟公司營運狀況不



佳、可能虧損時，董事席次控制權和盈餘分配權偏離較嚴重的公司確實會有較欲操縱盈餘之傾向，導致日後重編的機率提高。此外，若模型未考慮公司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的情況，企業營運發生損失將被誤以為是導致財務報告重編發生的重要因素，但若將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及損失交互作用因素納入，將發現損失本身並非造成財務報告重編的因素。

由以上文獻可看出，多數研究結果顯示，股份控制權或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現金流量請求權之間的偏離會降低公司價值，提高控制股東剝削小股東之動機，之後為隱瞞剝削之情況進而傷害財務報告品質；但亦有研究結果表示權力偏離與財務報告品質無明確關聯。而許崇源、戚務君與林宛瑩(2006)之研究更進一步將情況分類，說明並非所有情況下權力偏離都會傷害財報品質，值得更進一步的探討。

Jensen and Meckling (1976) 提出之傳統代理理論主張當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時，會出現管理者將自身利益置於股東利益前的代理問題，並認為可以透過提高管理者的持股使其利益與股東一致，消除代理問題。但爾後研究發現，大部份的國家和公司都有控制權集中的現象，例如 La Porta (1999) 觀察27個富裕經濟體，發現多數公司都被最終控制股東掌握，且控制股東多為家族，較少專業財務機構；Claessens et al. (2000) 研究亦發現，包含台灣在內的九個東亞國家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公司被單一大股東控制。

而公司存在控制股東對公司究竟有正面或負面影響則須視情況而定。由Jensen and Meckling (1976)的利益一致主張推論 (Young et al. 2008)，若控制股東的現金流量請求權高，此時由於其財產與公司表現緊密關聯，控制股東會有強烈認真監督管理階層的動機，而 Claessens et al. (2002)研究亦發現，當控制股東之現金流量請求權越高、公司價值也會越高，此為控制股東的正向誘因效果(positive incentive effect)。因此可以發現，存在控制股東本身並不是一個問題；然而若控制股東的控制權和現金流量請求權不一致，就會出現圖利自身的誘因。舉例而言，當透過控制權不當侵占公司資產所取得之利益，與造成公司損失後由盈餘分配權所分配得、需承擔之小部分公司損失，兩者相加之淨影響仍對控制股東有利時，控制股東就有誘因透過侵占公司資產謀取私利，此即為控制股東之負向侵占效果(negative

entrenchment effect)。Shleifer and Vishny (1997)及 La Porta (1999)即表示，當最終控制者對公司的影響力太大、控制權遠超過其現金流量請求權時，真正的利益衝突將存在於控制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意即傳統主張的管理者與股東間的權益代理問題，將轉變成為控制股東與少數股東間的核心代理問題(Claessens et al. 2002)。

Fang and Wong (2002)指出，集中的股權常透過金字塔股權結構、交叉持股等方式安排，以達控制股東不需出資太多即可掌控公司之目的，而後將承擔公司營運結果之程度亦少。Claessens et al. (2000) 亦發現，東亞國家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公司被單一大股東控制、且偏離程度高。而台灣上市櫃公司原本即普遍存在金字塔股權結構、交叉持股之現象，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針對2000年台灣上市公司所做的調查，發現台灣上市公司中近半數的最大股東會透過金字塔結構或交叉持股來增加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進而控制公司，且投票權與現金流量請求權的偏離嚴重；又本研究自台灣經濟新資料庫之公司治理—上市櫃控制持股與董監結構明細資料庫下載觀察值之資料發現，最終控制者有62%為公司之經理人、董事長及董監事，認為一般而言控制股東確能掌控公司之營運及重要決策。此外台灣法制環境對企業等經濟犯罪執法較不嚴格，不若 Haw et al. (2004) 所歸類較能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經濟體，因此推論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程度高、控制股東剝奪少數股東權益之情形應亦存在於台灣。而 Haw et al. (2004)及 Fang and Wong (2002) 實證結果亦顯示，由於透過不當手段取得利益後，控制股東將欲隱瞞其不當行為造成公司之損失，因此就有動機編製虛偽不實之報告、降低財報品質，於是合理推論，當控制權和盈餘分配權有偏離時，財務報告之品質將降低。

此外雖國外研究多以股份控制權代表控制股東對公司之影響力，但 Yeh and Woidtke (2005)表示，控制股東常為家族公司之成員，因此時常可見其透過控制權同時擔任公司高階主管並掌握董事會多數席次，參與公司營運、財務等重要決策之情形。許崇源等人(2003)亦認為，由於國內公司營運之重要方針多由董事會決議，以控制股東對董事會可控制之席次數衡量其影響力，應更契合國內公司運作之實況。此外由本研究假說一之論述可見得，財報之出具及編製皆與董事會密切相關，



因此以董事會席次之控制權代替股份控制權，應更能代表最終控制股東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財報之實質影響力。至此本研究已可推論，董事會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程度較大的公司，由於控制股東較有自利動機、侵占公司之財富，又事後為掩蓋其侵占之事實將扭曲財務報告之表達，使日後重編的可能性較高。

H3：「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較嚴重」此情況，本身就會提高財務報告重編的機率。

然而，許崇源、戚務君及林宛瑩(2006)則從另一個角度解釋上述權力偏離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之影響，作者推論且實證結果支持，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之偏離本身並非一項會直接導致財務報告重編的因素，而是一種公司之治理體質較弱的表徵，當公司營運正常時此權力偏離情況不會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然而，若公司營運情況不佳或可能虧損，經理人將承受公布此營運失敗、之後可能導致股價下跌的壓力，控制股東可能亦不希望此情況發生，此時偏離程度大的公司為管理階層提供一個較易於操縱財務報表之環境與機會，故發生損失時、權力偏離程度大之公司較可能操縱盈餘導致未來財報需要重編。本研究認為此種權力偏離影響財務報告的角度亦可能成立，為了解權力偏離造成財務報告品質改變之真正原因，本研究參考許崇源等人(2006)之研究結果進而推論出第四項假說，

H4：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為一情境因素，不會直接導致財務報告重編，僅在公司營運不佳年度給予管理階層較容易操縱盈餘之環境、提高日後報告重編之機率。

### 三、審計人員特性對財報重編之影響

投資人、債權人等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必須依據企業之財報做出適當決策，然而財報為企業自行編製之產物，因此需要外部人來覆核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忠實表達公司營運情況，DeAngelo (1981)即表示，審計服務的價值就在於——由公司以外的人替報表使用者驗證財報內容是否可信；而審計服務是否有效，便決定於審計人員在面對公司錯誤、投機運用會計原則時是否能適時挑戰並拒絕管理階層的要求，因此除內部公司治理特性外，財報品質最後把關者——審計人員，

其特性亦同時為影響財務報告最終是否需要重編之關鍵。其中影響偵錯能力的特性為審計人員之專業度、影響挑戰質問管理當局意願的特性為審計人員之獨立性，而審計人員與受查公司委任關係之期間長短對此兩特性同時具有影響，將進而影響審計品質及最終經審計之財務報告是否能無嚴重錯誤的表達公司現況。又 Myers et al. (2004)表示過去常見以裁決性應計數、是否被提起告訴或是否出具繼續經營有疑慮之審計意見來衡量審計品質，然而應計數的操縱事實上仍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可接受範圍內，不代表財報內容一定有編製錯誤，而 Carcello and Nagy (2004a)也表示強制輪調所耗費之成本甚鉅，不宜以裁決性應計數之研究結果做為政策制定之參考；而過去研究顯示財務報告重編後真正被提起告訴之公司僅38%，會計師事務所亦只有 13%，因此以是否被提起訴訟做為審計品質之代表，標準又過為寬鬆；此外沒有簽發繼續經營有疑慮亦無法真正反應公司是否有誤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較於前述幾項審計品質不佳之代表變數，財務報告重編明確表示公司財報之編製已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且程度達重大，審計人員應有能力及責任將此重大錯誤辨認出並更正，因此以財務報告重編代表審計品質應最為貼切。

安隆案發生後美國國會於2002年通過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由於安隆公司和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委任關係長達17年，使其喪失獨立性及應有之專業判斷能力、未即時偵測出錯誤，發現錯誤後甚至繼續隱瞞管理當局之不法行為，有鑒於此，法案中特別對會計師任期做出規範，強制規定會計師每五年必須輪調一次，此外英國、德國、西班牙、荷蘭、日本等國家亦規定會計師須強制輪調，歐盟也建議要主要簽證會計師應定期輪調（劉嘉雯與王泰昌 2008）。台灣目前與會計師任期、輪調相關之規定演進如簡表：

表 2-3 與會計師任期及輪調相關之規定整理

時間	相關法規之修訂及內容
2003年4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將列為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必要受查對象。雖非屬強制性規定，但已有鼓勵、推動之實質效果。
2005年	有鑒於國內包括博達、訊碟與皇統等弊案頻傳，證券期貨局行文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2005年起，隨機抽查所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希望各公司每五年至少實質審閱一次；有別於過去僅審閱大幅調整財務預測或經營績效有疑慮的公司。
2008年12月	審計準則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公報第68條明訂，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方得回任。
2009年3月	由於財務報告審閱作業程序已規定每五年至少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且審計公報亦有相關規定，因此刪除前述2003年4月修訂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與會計師任期相關之內容。

本資料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審計準則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公報。

由各國規定可見，審計人員任期及輪調被視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重要因素，而目前也有許多研究探討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對審計品質之影響，藉以推論強制輪調是否為必要，然而結論紛歧，相關研究結果簡介如下。

Carey and Simnett (2006) 澳洲之會計師並未規定必須強制輪替，作者以澳洲公

司為研究對象、觀察審計品質和會計師任期的關聯。審計品質的代表變數有三項：(1)會計師對有財務危機的公司是否有發出繼續經營有疑慮之審計意見(2)異常流動應計數的方向和金額(3)公司是否恰好達到（意即超過目標盈餘不多）、或未達到盈餘目標。研究發現，委任期間已較長的公司，會計師較不傾向發出繼續經營有疑慮之審計意見，且部分證據支持，任期較長之會計師其審計之公司出現剛好達到盈餘目標的情況機率較高；但異常流動應計數則與會計師任期無顯著關聯。研究結果大致上支持會計師任期較長會降低審計品質之論點。

Stanley and DeZoort (2007)作者研究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和客戶財務報告重編之關聯，並分成任期長及任期短兩群組，分別推測任期背後、真正影響財報重編之原因。整體測試之結果發現，與會計師事務所委任關係較長之公司財務報告重編之機率較低，且達顯著水準。而分組測試中，在任期短之群組，作者以是否為查核產業專家代表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程度、以一開始收取之公費代表獨立性，發現專業度及獨立性較高之會計師事務所其受查者較不容易重編報表，證實任期短之群組主要損傷審計品質的因素即為新接任時的不熟悉及一開始收取過低的審計公費。而任期較長之群組則以是否提供非審計服務代表其獨立性，但未發現獨立性與財務報告重編之間有顯著關聯，因此並不支持提供非審計服務會傷害會計師的獨立性，進而影響審計品質。

Carcello and Nagy (2004a)以相對而言委任期間為中期的觀察值做基準<sup>4</sup>，檢驗是否事務所任期較短或任期過長較容易導致財務報導舞弊，發現相較於委任關係為中期之公司，財務報導舞弊確實較容易發生在新接任的前三年，而委任期間較長可能導致財務報導舞弊之假說則未被支持。而以年數代替委任關係期間之區段，實證結果亦支持任期越長、財務報導舞弊之機率越低。因此推論委任關係期間較短審計品質較差，任期較長並不會傷害審計品質。

---

<sup>4</sup> 作者將任期分為三個區間，少於三年者為短任期，四到八年為中期，九年以上為長期；以中期為基準，測試短期及長期相對於中期之結果。

Myers et al. (2004) 作者將 1997 年至 2001 年曾發生財務報告重編之上市公司與未重編財報之公司做 1:1 之配對，其研究結果顯示，財務報告重編與任期呈正相關之情況只發生於僅經過核閱、未經審計之季報，但整體而言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和公司財報是否會重編沒有顯著的關聯，因此推論事務所任期較長並不會使重編機率變高。而若只集中觀察有重編公司，亦無證據顯示更換審計人員能提高其辨認出已存在誤述之機率。此外財務報告重編的性質，例如是否會影響經常性盈餘、影響的方向和嚴重程度等，也和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無顯著關聯，因此該研究無明確證據能支持審計人員應強制輪調。此外，此研究對於辨認出已存在誤述能力之分析方法，本研究將參考套用。

而在國內也有相關研究，且由於國情不同，台灣亦研究會計師個人任期對盈餘品質及審計品質之影響。Chen et al. (2008) 以績效調整後裁決性應計數當作盈餘品質之衡量變數，研究發現正的裁決性應計數及應計數絕對值隨著會計師個人任期的增長而顯著減少；並且在控制會計師個人任期的前提下檢視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單獨的影響，發現應計數絕對值亦隨著事務所的任期增加而顯著減少，因此無論是事務所輪調或會計師個人輪調，該研究均不支持。劉嘉雯及王泰昌(2008) 以台灣公司為觀察對象、會計師對於有財務壓力公司簽發繼續經營有疑慮審計意見之傾向做為審計品質衡量變數，並同時測試會計師個人、及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對審計品質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無論是會計師或事務所任期，均與審計品質無顯著關聯；又若將年度改以長、中、短期區段定義任期，任期與審計品質間更存有顯著正向關聯。由此可見，前述兩針對台灣公司所做的研究，皆不支持提倡強制輪調者主張——任期長會傷害盈餘或審計品質之觀點。

本研究認為防堵財務報告重編之發生有三道防線，首先為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之政策及內部控制、第二為報告出具前董事會對報告內容之監督及承認，最後則為外部審計人員之查核。若財報中存在重大誤述，而最後審計人員亦未能偵測出並及時更正，財務報告重編才會真正發生。因此，本研究認為審計人員特性及其對審計品質之影響亦為決定財務報告重編是否會發生之關鍵因素，而其中對審計人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同時有影響、且近期最備受爭議之特性即為審計人員任

期。

在美國國會推動沙氏法案的促使下，許多國家跟進強制規定會計師輪調，而主要支持輪調之觀點認為，任期長將使審計人員與受查公司過度熟悉。過度熟悉造成之可能影響如 Mautz and Sharaf (1961)之觀點，當審計人員認為自己對客戶已有相當了解，便會對自己過度自信、並輕易相信受查者的聲明，而未以謹慎的態度執行每一次查核。此外 DeAngelo(1981) 表示，若審計人員希望客戶成為永久的收入來源，此種對經濟依存的期待將傷害其獨立性，降低審計人員偵測、揭露誤述之意願，且在面對會計政策爭議時較容易妥協。因此部分學者據以推論，委任關係較長或沒有限制，將使審計人員因為過度自信或疏忽降低審計品質，並主張實施強制輪調可讓新任審計人員以全新的角度看待財務報告、審慎查核；且由於定期輪調後將不會再有長期經濟依存之需求，將使審計人員之獨立性提高，此時審計人員面對會計爭議時便可有較堅定之立場對抗管理階層施加的壓力及其不當主張。

然而反對強制輪調之意見亦不在少數。Arrunada et al. (1997) 認為強制輪調審計人員對審計成本及審計品質之影響如(1)更換會計師的頻率提高就必須頻繁的支出首次查核起始成本，審計人員必須重新了解受查環境，又受查公司亦必須付出協助新任審計人員熟悉環境之額外時間及精神，對雙方來說都是成本的增加；而公司亦很可能必須為此付出額外公費(2)若會計師輪調強制化，將使更換會計師失去資訊價值。過往公司自願更換會計師為一不同於平常、具有資訊內涵之事項，若將輪調會計師以法令強制規定，則體質有問題公司即使是自願更換會計師，亦有理由辯解是為了符合法令才更換，失去一可能代表警訊之資訊來源(3)破壞審計市場的公平競爭，若法令規定強制輪調，於可預見的未來審計市場將趨於均衡，事務所便沒有動機再多做可使特定產業審計更有效的投資、進行更深入的了解(4)經常性的輪調也會使會計師不容易專精於某特定行業，降低其偵錯的能力等。Cohen commission (1978)以及 BDO Seidman (2003)報告亦表示，審計委任初期由於對客戶商業環境、產業特性、營運狀況、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政策不熟悉，較不容易辨認出公司財務報告中的誤述、或利用產業特性所安排的不當會計表達，

尤以此種不熟悉造成的審計品質惡化，相較於因為審計任期過長、與客戶過度熟悉所導致的審計品質降低，程度可能更為嚴重。此外 Geiger and Raghunandan (2002) 表示由於新接任審計人員必須付出較高的成本了解受查公司、規劃查核工作，會計師於查核初期亦可能為彌補其增額之初始查核成本而不希望與受查公司有過多對立的意見、進而損傷其獨立性。由此可見反對輪調之主要主張為，頻繁的更替會計師將使查核及受查雙方支出許多額外起始成本、降低會計師事務所持續了解特定產業之意願、審計人員將無法專精於特定產業因而降低偵錯之能力、過短的任期亦可能傷害獨立性。由於輪調所耗費之成本甚鉅，若其效果對審計品質沒有實際幫助，則無將此制度強制之必要；因此檢驗審計人員任期究竟對審計及最終財報品質有無一系統性影響、進而推論強制輪調是否有必要，實為政策實施前<sup>5</sup>應先行了解之程序。若輪調造成之影響實為負面居多，則沒有必要於法令中規定強制輪調。

過去此議題實證結果混雜，以台灣環境為觀察對象之研究結果大多顯示任期對盈餘、審計品質未有顯著影響，甚有任期越長審計品質越好之結論。然而劉嘉雯及王泰昌（2008）於研究結論中即表示「不宜依此貿然推論輪調對財務報告必會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在實施強制性輪調的情況下，會計師之動機及行為將與未強制之情境不同」。而本研究之觀察值恰好起始於2003年，為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修訂、連續五年由同一會計師簽證之公司必須列為實質審閱公司之規定實施之後，因此本研究欲檢視，審計人員任期以及依該規定進行輪調是否會對審計及最終財報品質有影響。依據前述文獻，本研究推論，當審計人員任期較短時，由於較不了解受查者之環境及會計政策，較不容易辨認出財務報告中之誤述，將使日後財務報告須重編之機率提高；而輪調則不預期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為正面或負面，僅檢視輪調後是否提高或降低財務報告重編發生的可能性，了解2003年政策實施之效果。因此推論出本研究第五及第六項假說：

---

<sup>5</sup> 但目前審計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公報第 68 條已明訂，主辦會計師至少七年應輪調一次。

H5：會計師任期越長、對受查公司之情況越了解，財務報告重編之機率越低。

H6：依規定強制輪調會計師後，財務報告重編發生之機率可能提高或降低；即是否輪調會計師對審計品質可能有影響。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觀察值篩選

本研究選取 2003 年至 2007 年間曾發生財務報告重編之公司，並將其與未重編公司配對，比較兩組公司治理特性之差異，首先就兩組觀察值之選取標準說明如下。

#### 一、財務報告重編觀察值之篩選

本研究首先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下載於 2003 年至 2007 年間曾經重編財務報告之記錄及其重編原因之說明，只要當年度曾出現過重編記錄即列入樣本觀察值。但如同法規介紹時所述，財報重編不一定是因為過去財報編製錯誤，亦可能是少數會計原則變動等其他原因所引起，且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定義之財務報告重編範圍較為廣泛且嚴謹，稍有更動即使未達強制重編之標準亦可能被列入財務報告重編記錄，其涵蓋之範圍有(1)重編後稅後淨利或股東權益總額與重編前不同者(2)重大重分類，致銷貨淨額、營業淨利有重大變動者(3)公司自行註明為重編財報者(4)會計師更新意見種類、或變動會計師簽證日(5)其他對財報閱讀者有重大意義之異動，例如補揭露重大關係人交易等。而本研究逐筆判斷並推測其動機，僅留下本研究認為確為公司編製錯誤所造成之重編記錄。過程中刪除之種類繁多，且部分含有主觀判斷成分、非能直覺明確判定之觀察值，分類解釋如下：

- (1) 由於解釋函令之發布或新公報適用、稅法修訂導致稅率改變而造成之財務報告重編。例如嘉泥 95 年度之財報於 96 年 8 月 27 日重編，重編之原因為公司參酌 96 年 3 月 14 日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原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科目於新規定中應視同子公司，因而重編報表。此情況由於原編報表日早於解釋函令發布日、重編報表日與解釋函令發布時點接近且動機並無異常，因此視為新解釋函令、公報之配合適用，不納入測試之財務報告重編觀察值。
- (2) 由於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報告編製錯誤而造成母公司也須重編報告。本研究更進一步觀察母公司與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間之關聯以判斷其性質，例如味王 92

年度之報表由於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折舊金額計算錯誤導致味王亦須重編報表，本研究查閱其股東會年報，味王公司對泰國味王之持股比例為 48.66%，且董事、經理人等重要職掌無明顯與泰國味王重疊之情形，因此不納入財報重編之觀察值；而燦坤 95 年度報表由於子公司漳州燦坤補提列巨額存貨評價損失導致燦坤財報亦須重編，經查燦坤對漳州燦坤之持股達 71.72%，且董事等職務重疊性高、當年度董事會決議事項亦可見對漳州燦坤之再投資及背書保證等密切聯繫，本研究判斷燦坤應能影響或控制漳州燦坤之財報編製狀況，因此將燦坤此筆重編記錄列入觀察值。

- (3) 未能及時取得子公司報表或部分查核證據不足，基於穩健原則，會計師先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爾後收到相關事證，公司並未重編財務報告內容，僅會計師更新意見者，由於事實上公司原編製之財報並無誤述，因此亦不納入重編之觀察值。
- (4) 原規定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須追溯重編之報表主體變動，相關規定已於 95 年 7 月 20 日刪除，因此本研究亦將 95 年以前因為報表主體變動導致財報重編之觀察值刪除；此外部門分割、依權益法合併造成之財報重編亦排除。
- (5) 證管會發函要求重查，會計師重新查核後並未重編報表，僅更新簽證之日期及報告內容，但簽發之意見類型並未改變者，本研究推測可能為同業競爭者向證管會檢舉，但不一定確實存在誤述之事實等情況；而由於最終財務報告之內容無須更正，因此不納入財報重編之觀察值。
- (6) 說明為因環境改變而導致財務報告重編者，則視實際情況而定。例如，原議停業部門後來又轉回繼續經營部門，依照事實發生當時公報之規定，必須符合「管理當局不太可能對處分計畫做出重大變動者」才能列入停業部門，管理當局顯然判斷錯誤或有其他意圖，因此列入財務報告重編之觀察值。又有說明內容為公司原已售出之工程遭解約，便將該工程出售予關係人；或為紓解關係人集團資金壓力而安排之交易，由於交易理由不合理且動機可議，皆視為財報品質不

佳，計入財務報告重編之觀察值。

- (7) 產業因素及配對樣本從缺而刪除者：金融業性質與一般產業差異較大、綜合業由於各家營業項目及體質差距甚大難以比較、另有找不到配對樣本之產業，例如上櫃玻璃陶瓷業僅一家，無可比較之對象，均予以刪除。此外由於本研究將以銷貨淨額取自然對數做為公司規模之控制變數，因此當年度銷貨淨額小於零者亦刪除。
- (8) 其他事項：例如重編發生於上市上櫃日之前、少數會計原則變動、由於審計部與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標準不同導致之重編，皆不納入財務報告重編之觀察值。

經上述篩選標準過濾後，最終資料為 86 筆觀察值。此外 TEJ 財務報表重編說明資料庫僅將重編原因分為金管會要求及公司自行重編兩大類，會計師發起之重編多數歸類於公司自行重編中；本研究則依據重編原因之敘述以及事發之時點，再細分一類——由會計師辨認出錯誤並發起之重編。例如得捷 96 年度報表 TEJ 資料庫分類為金管會要求重編，但內文說明「會計師先出具強調重大事項之保留意見，故金管會發函重編」，本研究便將此筆重編記錄重分類為會計師先查覺並發起之重編，以利後續驗證會計師任期及輪調相關假說時使用。

## 二、配對公司觀察值之篩選

探討較少發生之特殊情況時，配對樣本法為常見之實證研究設計，尤其在財務報告重編等相關議題之研討，無論國內外文獻均常見此設計，例如 Abbott et al. (2004) 對財務報告重編及審計委員會特質之關聯性所做之研究、Palmrose et al. (2004) 研究市場對財務報告重編宣告之反應等，均以未重編公司當作控制組，比較與重編公司之公司治理等其他特性之差異。本研究仿照薛敏正等人(2008)之配對準則，控制與重編公司同一期間、同一產業、資產總額最接近者，以 1：1 之配對方式選取未重編公司。

## 第二節 變數衡量方式

本節首先介紹本研究之測試變數，包含財務報告重編及公司治理特性之定義及衡量方式，接著參考過去相關研究，納入實證顯示對財務報告重編具有顯著影響之因素做為控制變數，避免遺漏重要變數造成實證及推論結果的偏誤。

### 一、測試變數

1. Restate：是否有重編財務報告，為本研究之因變數。經前述標準篩選出最後重編觀察值及其配對公司後，有重編公司設定為 1，未重編公司設定為 0，為一虛擬變數。
2. Expert：董事會中具有財務會計或審計背景之專家董事比率，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報之能力。參考 Carcello et al. (2006) 研究發現僅有當專家為有會計、審計工作經驗之會計師、公司財務長或會計長時，才能有效降低盈餘管理的情況；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後來放寬定義允許的專家，例如其他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高階主管等，則對減少盈餘管理沒有幫助。且本研究以為，具有財務相關知識並非成為董事之必要條件，觀察股東會年報董監事資料表之兼任職務欄位即可發現，透過集團內公司安排各家董事互為彼此之董事為常見之情形、且家族成員亦不在少數，因此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未必具有專業知識；而經理人亦常為工程或研發部門等背景出身者，其專長及對產業環境之了解可領導公司未來發展之趨勢及政策，但未必了解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現況，且若公司由控制股東掌握，經理人亦可能為安排之職務、不一定具有財會專業能力，因此本研究認為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此標準過於寬鬆，不宜納入專家之範圍。此外本研究推測，若董事為財務會計等相關商學科系畢業者，對財務報告之內容及意義應有基本之了解，因此將是否為財會相關科系畢業亦納入董事會財會專家之篩選標準。因此最後選取之對象涵蓋：曾經擔任或現職為會計師、財務長、會計長、以及與財務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另再加入少數前述身分以外、但顯然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者，例如前經濟部次長；最後以此類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之

比例衡量此代表變數。但揭露資料不齊全者，例如學經歷僅描述「大學畢、研究所畢」而未說明詳細學經歷者由於無從判斷，本研究直接視該公司不具有財會專家背景之董事。

3. ActMeet：實質開會次數。過去許多研究以開會次數代表董事會之活躍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而本研究以為，若開會次數多、但出席情況不佳，亦難達到對公司監督之效果，因此本研究將董事平均出席率納入考量，將當年度開會次數及平均出席率相乘，得實質開會次數。而由於直至 96 年 1 月 4 日「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才修正將董事會運作情形，例如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等資訊列入公司治理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因此於 95 年以前的年報，公司不一定會揭露相關之訊息，因此本研究依下列方法之順序，統計各公司每年開會次數(1)若年報中即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詳細記載開會次數及列席情況，即優先採用此項揭露資訊(2)若年報中未揭露董事會運作狀況，便查詢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臚列之董事會重要決議(3)若特別記載事項之揭露情況亦不明、或雖有紀錄但不完備，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歷史重大訊息查詢，逐筆登記；其中有明確於公告中列明董事會決議日期者必納入開會次數之計算，但若有公司法、證交法規定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尚可執行之事項<sup>6</sup>、但公告中卻未說明董事會決議日期，本研究亦視該筆資訊公告日期為董事會決議日期。而查詢年報過程中發現，各家年報揭露標準不一，有的開會次數是指當年度開會次數，有的則延續計算至隔年四月出具年報前之合計開會次數，由於本研究將董事會開會情況當作董事會是否積極參與、監督公司之代表，且跨期間之統計較繁雜可能因此產生更多疏漏，因此本研究最後選定每家公司均以重編該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此完整週期計算開會次數，並力求認定標準一致。而董事平均列席率亦優先採用年報內記載之資料，若年報內無相關記載則採用公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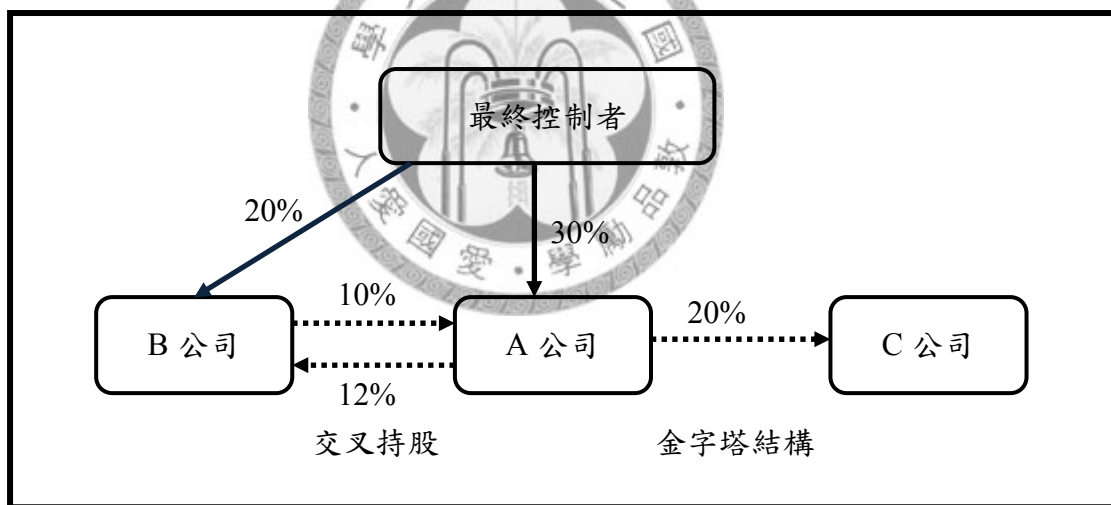
---

<sup>6</sup>例如：經理人及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增資、減資、發行公司債、虧損撥補議案；發行新股做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營業報告書及財報之承認；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由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等。

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彙總表，以最近期之出席狀況代替。

4. Duration: 董事平均任期。本研究查閱各公司重編年度及前期之股東會年報，記錄各董事初次就任日期、至重編年度該年底之連續年資；其中若遇該年度中有董事改選之情形，則將前任及繼任之董事年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例如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告須要重編，其中董事甲於民國 89 年 1 月初次就任，於 95 年 4 月卸任改由新任董事乙接任，則此董事席次之平均任期計算方法如下（甲）初次就任至 95 年 4 月共計在任 76 個月（乙）95 年 5 月接任至 95 年底，共就任 8 個月，則平均任期計算為  $76*(4/12)+8*(8/12)=30.67$  個月，即為 2.5 年。依此方法逐筆計算各重編觀察值及配對公司之平均董事任期，當作董事對公司業務熟悉度之代表。
5. Independent: 外部董事占整體董事會席次之比例，以代表董事會之獨立程度。國外文獻多採用獨立董事占董事會之比例計算，但由於台灣僅 92 年以後上市櫃之公司才強制規定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而目前於證券交易法中仍以「得」設置敘述，而非「應」設置之強制規定，因此獨立董事制度在台灣尚不普遍，本研究仿照薛敏正等人(2008)以外部董事做為判斷獨立性之依據。而外部董事之資料來源為 TEJ 公司治理資料庫之上市櫃控制持股及董監結構主表，該資料庫首先將友好集團席次及最終控制者之可辨認親屬排除，將外部董事定義為由外部個人、及非由最終控制者所控制之外部之未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醫院、學校等)等單位出任之董事，以排除控制股東之影響、衡量實質獨立程度。
6. Deviation: 以董事席次控制權減盈餘分配權，代表控制權、與未來將承受公司營業成果比例之偏離程度。首先要評估的是董事席次控制權，TEJ 資料庫主要是依據董事會之組成及其持股狀況，判斷何者為對公司決策具有最大及最後影響力、有實質控制力之最終控制者。確定最終控制者之身分後，以其「可控制之董事席次數」除以「董事席次總數」，得董事席次控制權；而控制董事席次之方式，可透過許崇源(2003)所歸納出之方法(1)透過家族成

員個人持有集團內上市櫃公司(2)透過集團內未上市櫃法人或非營利組織持有集團內上市櫃公司(3)透過集團內上市櫃公司間直接相互持股(4)透過集團內上市櫃公司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並經由未上市櫃公司再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此情況屬於間接相互持股(5)透過集團內上市櫃公司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未上市櫃公司再回頭持有上市櫃公司股份。整體而言，控制股東會透過轉投資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運用金字塔股權結構及交叉持股等方式提升其控制權。而 TEJ 已將上述情況納入考慮，研判何者為最終控制者、及其可控制席次。而盈餘分配權亦稱為現金流量請求權，即因持股所可享受之股利分配的權利，TEJ 將最終控制者所享有之盈餘分配權定義為  $= (\text{最終控制者之直接盈餘分配權} + \sum \text{各控制鏈之間持股率乘積})$ 。最終將前述計算出之兩數值相減，即為本研究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之代表變數。以下圖舉一簡例說明交叉持股及金字塔結構之觀念，



本圖資料來源取自台灣經濟新報 97 年 12 月公司治理資料庫簡介之投影片檔案、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研究報告第二冊第八頁。

圖 3-1 交叉持股及金字塔股權結構說明圖示

以圖 3-1 中之最終控制者為例，依照 Claessens et al. (2000)之計算法<sup>7</sup>，最終

<sup>7</sup> Claessens et al. (2000) 之計算法是以控制鏈中最小的持股率計算間接持股；另有 La Porta 以控制鏈最末端的持股率計算間接持股。

控制股東利用交叉持股之安排控制股東對 A 公司有  $30\%+10\%=40\%$  之投票權，對董事席次之決定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然其將從 A 分得之盈餘分配權僅有  $30\%+20\%*10\%=32\%$ 。而利用金字塔結構，最終控制者可透過 A 公司控制 C 公司，然而其盈餘分配權僅  $30\%*20\%=6\%$ 。由於圖中無法直接計算董事席次控制權，因此僅藉以說明可透過此結構方式達到提高控制權，但盈餘分配權仍低之效果。

7. Tenure：會計師審計之任期。本研究原參考劉嘉雯及王泰昌(2008)之研究，以兩位簽證會計師中，連續擔任審計工作年數較長者之年資做為任期代表，然而本研究以此法判斷時出現很大的問題。由於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於 2003 年 4 月修正規定「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列為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必要受查對象，本研究自 TEJ 之會計師事務所資料庫下載觀察值及配對公司各年度之簽證會計師資料，仔細觀察後發現，由於上述規定之推出，許多公司於 92 年確實有更換會計師，但卻在隔年立即迴轉予 92 年以前之原簽證會計師查核<sup>8</sup>。若以劉嘉雯及王泰昌(2008)「連續」年資之方法計算，92 年後公司之會計師任期至重編年度恐均不超過五年，且此計算方式也已無法代表此變數原欲衡量審計人員對受查公司熟悉度之目的，因此，本研究以研究目的決定衡量方法——計算任期時不以連續為要件，而觀察實際情況決定實質任期。舉例而言，甲公司 94 年度報表重編，而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自 84 年起至 91 年底均為 A 會計師簽證，於 92 年改由其他會計師簽證，但 93 年以降又迴轉由 A 會計師審計。此情況下，會計師至 94 年財務報告重編年度審計年資之計算，本研究將 84-91 年及 93-94 年合併，如圖中雙箭頭符號所示，中間間隔一年不計入，但輪調前之累計年資亦計入，因此 A 會計師合計年資共十年。

---

<sup>8</sup> 92 年修正時並未有迴轉時限之規定；但目前審計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公報第 68 條已注意到此情況，並明訂兩年內不得迴轉予原會計師簽證。惟該公報於 97 年 12 月推出，因此本研究採用觀察值期間未受此規定規範，可自由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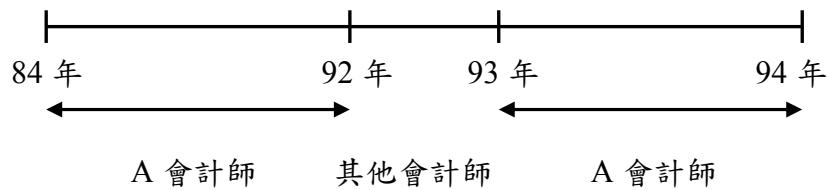


圖 3-2 會計師任期計算說明圖示

此外由於 TEJ 之會計師事務所資料庫起始記錄年度為 84 年度，因此會計師任期最長僅追溯至 84 年。

8. Rotation：報表重編前之五年內是否有經過會計師輪調，有經輪調者為 1，否則為 0，測試 92 年輪調制度之推動對財報品質影響情況。而如同前述任期計算所遇之認定問題，配合法令更換會計師、但於隔年馬上轉回之形式輪調，本研究將不視為有輪調。必須符合於重編前五年內確有更換會計師，且之後未迴轉予原會計師簽證之公司，才判定為有輪調。而五年此標準為參考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審閱作業程序之規範而選取。
9. DEVI\*Loss：此變數為驗證假說四之工具，測試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與經營損失之交互作用是否會對財務報告重編造成影響，以 SAS 交互作用之指令編寫。

此外，過去許多研究以虛擬變數代表上述若干情況，例如一年開會超過三次設定為 1，其他為 0；董事平均任期大於所有觀察值之中位數設定為 1 等。然而本研究認為，如此設定可能會使僅些微超過臨界標準之觀察值、與遠超過臨界標準之觀察值分配得一樣的評分，將無法辨認程度上的差異是否會對財務報告重編造成不同影響。因此本研究於部分變數採用百分比排序法，以區分各公司情況之不同，並可測試是否治理機制強度不同，對財務報告重編發生可能性的影響程度亦有差異。

## 二、控制變數

1. Big4：重編年度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審計品質代表變數之一；

若重編該年度年報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 1，否則為 0。本研究參考 Becker et al. (1998) 作者以 Standard & Poor's 公司發行之 COMPUSTAT 資料庫為觀察對象，實證發現為當時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公司，裁決性應計數顯著小於非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公司。DeAngelo (1981) 亦認為規模較大的事務所較不會因為客戶對其施壓而妥協審計品質，因此推論事務所規模與審計品質呈正相關。且台灣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佔據了上市櫃大部分的審計服務市場<sup>9</sup>，本研究推測，由於業務量大、各產業之查核經驗豐富，及其對員工教育之投入甚多，查核人員品質應較佳，因此應能提供品質較好之審計服務，進而降低財報重編之機率，因此將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納入模型，控制事務所規模對財報重編之影響。

2. Age：公司至重編年度已上市櫃年數。由於測試變數中有檢驗董事會平均任期及會計師之任期，而上市櫃期間較短之公司其董事會及會計師任期本應較短，因此若未控制公司上市櫃年數即測試任期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實證結果及解釋可能產生偏誤，因此將公司制財務報告重編當年度已上市櫃年數納入模型做為控制變數。
3. LEV：公司之負債比率。DeFond and Jiambalvo (1991) 研究顯示，重編公司通常負債比率較高；Richardson et al. (2002) 亦表示舉債較多、外部資金需求較高的公司為了避免違約之風險，較有動機操縱盈餘；而操縱盈餘之動機較高，日後重編之機率亦較高，因此本研究亦將負債比率納入控制變數。
4. Loss：當年度營業損益，損失為 1，獲利則為 0。Rosner (2003) 表示，當公司經營狀況不佳，管理階層會積極藉由提升收益之盈餘操縱手法，試圖掩蓋並拖延揭露經營損失之情況。Matsumoto (2002) 以及 Burgstahler and Dichev (1997) 亦表示，公司將發生損失時會有較高的操縱盈餘動機，因此可

---

<sup>9</sup>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之統計資料，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上市櫃客戶市場佔有率高達 96.18%。

能提高日後報表需要重編之機率。且過去多數與財務報告重編相關之研究亦將當年度營業結果納入考慮，大部分顯示損失年度之財務報告日後需要被重編之可能性較獲利年度高，因此本研究亦將當期損益納入模型。

5. Size: 公司規模，以財務報告重編當年度銷售淨額取自然對數為代表。Becker et al. (1998) 表示公司規模可能代表許多遺漏、可代表公司特性之變數；Watts and Zimmerman (1986) 認為當公司規模越大所面臨之政治壓力及成本越高，因此較有動機做盈餘管理，因此最後將公司規模亦納入本研究之模型當做控制變數。

### 第三節 分析方法及實證模型

#### 一、敘述性統計

此部分本研究將列出各自變數之平均數、中位數及標準差，以觀察自變數分組分布情形是否與先前建立之假說情況相符；此外將重編組及控制組之各變數，以 t test 檢定平均數、Wilcoxon test 檢定中位數，以了解兩組間之差異是否顯著。此外亦將在敘述統計部分說明由不同單位發起之財報重編的比例，仿照 Myers et al. (2004) 另一檢驗輪調效果之方法，說明本研究之結果。

#### 二、Logit 迴歸分析

本研究探討的是不同公司治理特性是否與財務報告重編之發生可能性相關，首先以 Pearson 數係數、Spearman 相關係數，檢驗自變數間是否有共線性問題，緊接著做迴歸分析測試公司治理變數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由於因變數為有重編及沒有重編之二分類變數型態，因此採用 Logit 迴歸模型分析。

本研究之目的為測試較重要之內、外部公司治理因素對財務報告重編發生機率之影響，待測試之機制有董事會特性、董事會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程

度（以下僅以權力偏離程度代稱）以及審計人員之特性。而為實證推論權力偏離程度究竟是一「直接導致財報重編」的特性，或為一「僅在特定情況下使財報重編可能性提高」之條件式(conditional)因素，本研究除了最原始之模型外，將另仿照許崇源等人(2006)之研究設計，用不同的模型檢驗權力偏離程度之真實影響。該研究中作者分別測試(1)損失單獨對財報之影響(2)損失及權力偏離程度各別對財報之影響(3)損失、權力偏離程度以及兩者之交互作用對財報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1)單獨測試損失時，營業遇損失之情況確實會影響財務報告重編的機率(2)損失仍會影響財報重編之機率，但是權力偏離程度對財報重編則沒有顯著影響，作者認為，若僅依據此兩模型，將錯誤解讀成「僅損失對會提高財務報告重編之機率，但權力偏離程度對財報重編則沒有影響」，因此加入第三個模型測試兩者之交互作用。實證結果顯示，此時損失、權力偏離程度各別都不再顯著的影響財報重編，反而只有兩者之交互作用此代表變數對財報重編有顯著影響，據以推論，損失以及權力偏離程度都不是直接會影響財報重編之單一因素，僅有在發生損失、且權力偏離程度高此兩條件並存之公司，才會使日後重編報告的機率提高。而為避免遺漏變數(omission variable)可能產生的偏誤，本研究不擬分別測試單一變數，而以不同模型測試損失、權力偏離程度、及兩者交互作用，此三種變數分別組合之影響。實際模型設計如下：

(1) 測試各公司治理變數，及權力偏離程度、損失各別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

$$\begin{aligned}
 Restate = & \alpha + \beta_1 Expert + \beta_2 ActMeet + \beta_3 Duration + \beta_4 Independent \\
 & + \beta_5 Deviation + \beta_6 Tenure + \beta_7 Rotation + \beta_8 Big4 + \beta_9 Age \\
 & + \beta_{10} LEV + \beta_{11} Size + \beta_{12} Loss + \varepsilon
 \end{aligned} \tag{1}$$

其中，

*Restate* = 公司是否有重編，當年度有重編為 1，未重編為 0

*Expert* = 有財務會計背景專家占董事會之比例，並採百分比排序

*ActMeet* = 實質開會次數，當年度開會次數乘上平均出席率並採百分比排序

<i>Duration</i>	= 董事會平均任期，並採百分比排序
<i>Independent</i>	= 外部董事占全體董事之比例
<i>Deviation</i>	= 董事席次控制權減盈餘分配權
<i>Tenure</i>	= 至重編年度會計師任期，並採百分比排序
<i>Rotation</i>	= 重編前五年內有實質輪調會計師為 1，未輪調為 0
<i>Big4</i>	= 重編當年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 1，非四大為 0
<i>Age</i>	= 公司至重編當年度已上市櫃年數
<i>LEV</i>	= 負債比率
<i>Size</i>	= 公司規模，以當年度銷貨淨額取自然對數
<i>Loss</i>	= 當年度虧損為 1，獲利為 0



(2) 以模型一為基礎，並加入損失及權力偏離程度之交互作用，測試三者對於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辨認權力偏離程度為一直接影響因素；或一僅於特定情境下催化重編發生之因素

$$\begin{aligned}
 Restate = & \alpha + \beta_1 Expert + \beta_2 ActMeet + \beta_3 Duration + \beta_4 Independent \\
 & + \beta_5 Tenure + \beta_6 Rotation + \beta_7 Big4 + \beta_8 Age + \beta_9 LEV \\
 & + \beta_{10} Size + \beta_{11} Deviation + \beta_{12} Loss + \beta_{13} DEVI*Loss + \varepsilon \quad (2)
 \end{aligned}$$

其中，

*DEVI\*Loss* = 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與損失之交互作用

(3) 額外測試權力偏離程度、交互作用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sup>10</sup>

$$\begin{aligned} Restate = & \alpha + \beta_1 Expert + \beta_2 ActMeet + \beta_3 Duration + \beta_4 Independent \\ & + \beta_5 Deviation + \beta_6 Tenure + \beta_7 Rotation + \beta_8 Big4 + \beta_9 Age \\ & + \beta_{10} LEV + \beta_{11} Size + \beta_{12} DEVI * Loss + \varepsilon \end{aligned} \quad (3)$$

#### 第四節 資料來源及研究期間

本研究多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與財務報告重編相關資料取自「財務之財務報表重編說明資料庫」，董事會特性等資料取自「公司治理資料庫之上市櫃控制持股與董監結構主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報、公司治理專區及歷史重大訊息，會計師任期相關資料亦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財務之上市櫃會計師事務所資料庫」，加以逐筆整理計算。

而由於薛敏正等人(2008)研究台灣董事會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關聯之樣本期間為 86 至 91 年；劉嘉雯及王泰昌(2008)研究會計師任期與審計品質關聯之樣本期間為 84 年至 91 年，又 92 年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列為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必要受查對象，為一政策改變之轉捩時點，因此本研究將起始研究時間設定於 92 年，亦可接續先前之研究；而顧慮財務報告重編之發酵需要一段時間，97 年之財報若有誤述可能尚未被發現，若包含於觀察值內可能不盡完整，因此將取樣截止時間設定於 96 年。

---

<sup>10</sup> 本研究原模型設計僅有 model 1、2，但由於觀察值數量過小僅 172 筆，因此無法測試出本欲觀察之情況，因此再加入 model 3 做一補償性測試。

##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章就實證結果分析內、外部公司治理特性，對財務報告重編發生可能性之影響。第一節為敘述統計分析，第二節為 Logit 迴歸分析。

###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及單變量分析

本研究選樣 92-96 年間曾經重編財務報告之記錄進行研究，符合觀察值篩選標準之資料最終共計 86 筆，再加以控制年度、產業及資產總額，配對一未重編公司。所有觀察值及分組觀察值之敘述性統計結果如表 4-1，依序列出各變數之平均數、中位數及標準差；此外本研究更進一步以 t 檢定檢驗兩組之平均數、Wilcoxon 統計量檢定兩組之中位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觀察代表董事會能力及參與程度之變數，未重編公司之專家比例、開會次數、董事平均任期之平均數均高於重編公司，且 t 值及 Wilcoxon 統計量均顯示兩組間之差異達顯著，表示董事會較具有專業能力、參與度較高者，能降低公司財務報告重編之機率，與前述之假說相符。然而代表董事會獨立性的外部董事比例，雖未重編組平均數高於重編組，但 t 值及 Wilcoxon 統計量都顯示此差異不顯著，僅方向與預期相符。此外未重編組董事席次控制權及盈餘分配權偏離程度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略小於重編組，與預期方向相同，然而 t 值及 Wilcoxon 統計量亦不顯著，顯示兩組差異並不大。

審計人員特質方面，未重編組之平均任期較重編組高、輪調之平均數較重編組低，顯示會計師任期較久、沒有經過會計師輪調之公司，其財務報告較不需要重編，且 t 值及 Wilcoxon 統計量顯示此兩變數之分組差異達顯著水準，因此初步以單變量分析結果而言，並不支持審計人員任期長及未經輪調的公司審計品質較差之看法。此外本研究仿照劉嘉雯及王泰昌(2008)之分析方法，以會計師任期做為分析之主軸。觀察圖 4-1 可發現，於本研究之觀察對象中，委任關係期間為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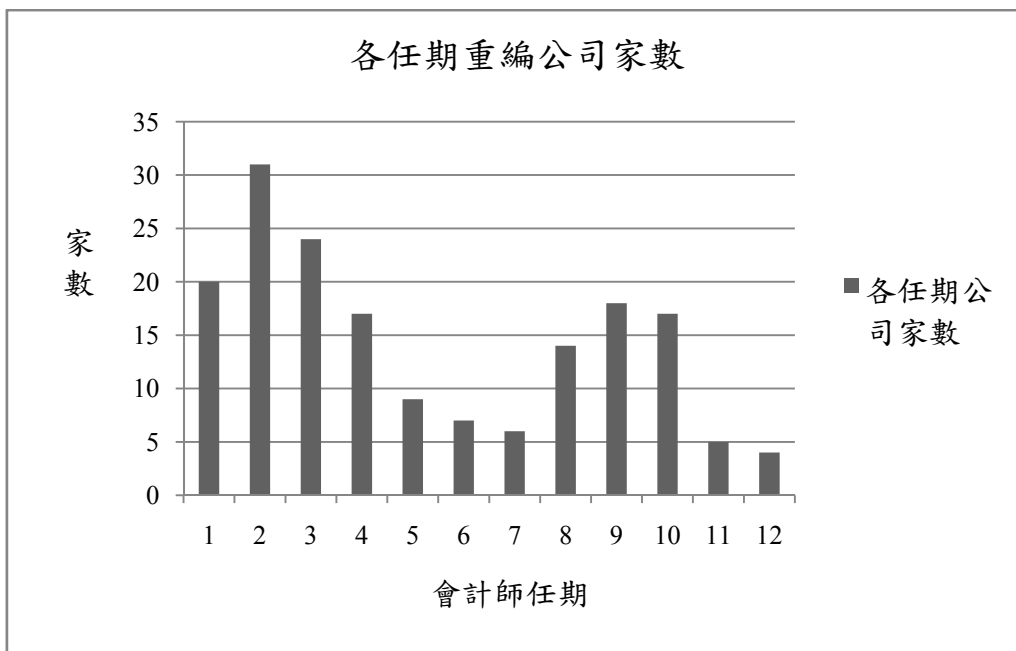


圖 4-1 各任期重編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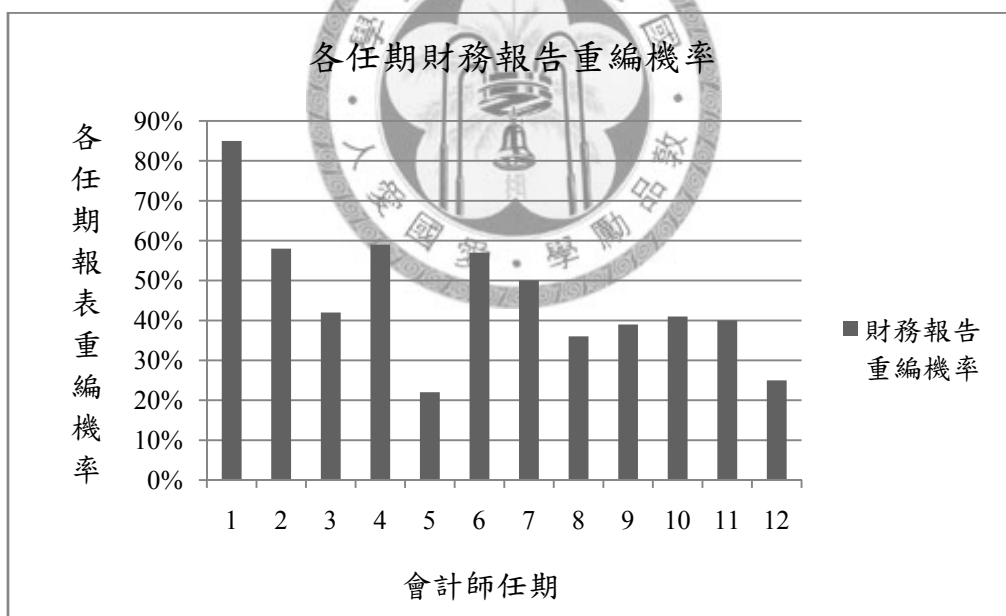


圖 4-2 各任期財報重編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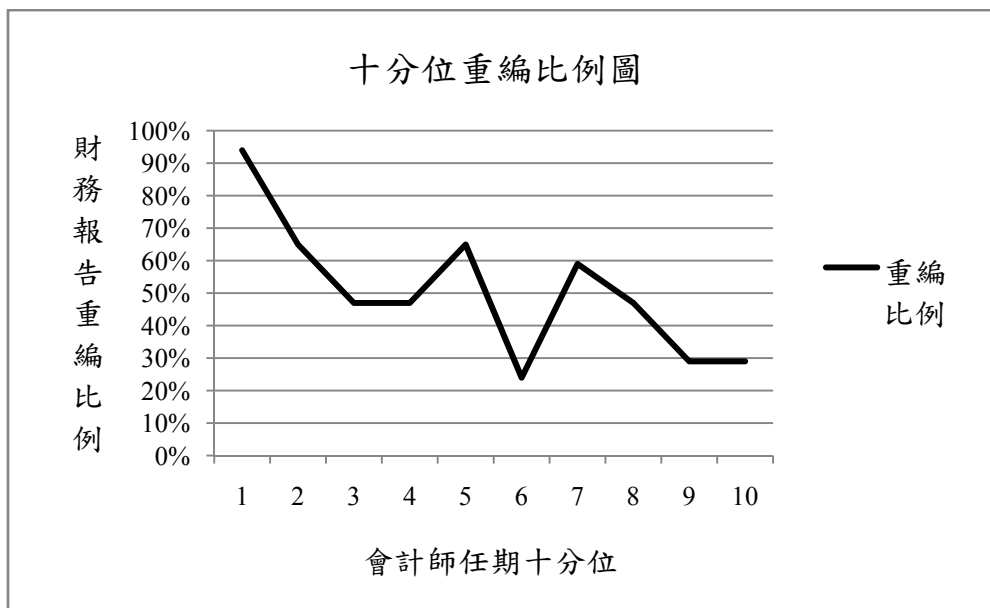


圖 4-3 以十分位區分任期之各區間重編比率

年之公司最多；5-7 年及超過 10 年之委任期間則較少。而若以任期分組，觀察圖 4-2 可見各組之財務報告重編比例，大至上任期 8 年以上之群組其重編機率略低於任期低於 8 年之群組，惟任期 5 年之重編機率特別低。而圖 4-3 參考 Myers et al. (2003) 之作法，該作者認為，當任期長之公司數量相對而言非常少時，以十分位數圖來描述重編與任期間之關係會較合理。因此本研究亦將 172 筆觀察值均分為十等分，以圖 4-3 描繪各組之財務報告重編比例；與圖 4-2 之分析結果相仿，前 20% 之任期重編機率顯高於最後 10% 任期，然而第 40% 至第 80% 間的區塊呈現劇烈波動。因此依據圖示僅能推論，大至上委任關係較長者較新接任會計師不容易讓財務報告重編發生，但其間並不存在規律的線性關聯。

而控制變數方面，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市年數較短、負債比例較低、規模較大、當年度營運為獲利之公司，財務報告之發生機率較低，且 t 值與 Wilcoxon 統計量顯示差異各達不同程度之顯著水準。

表 4-1 敘述統計量表<sup>1</sup>

變數 <sup>2</sup>	所有觀察值(n=172)			重編組(n=86)			控制組(n=86)			t 值	Wilcoxon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平均數	中位數
<i>Eepert</i>	0.443	0.448	0.320	0.392	0.448	0.317	0.494	0.448	0.316	2.120 <sup>**</sup>	-2.129 <sup>**</sup>
<i>ActMeet</i>	0.503	0.500	0.291	0.404	0.382	0.288	0.601	0.618	0.260	4.700 <sup>***</sup>	-4.421 <sup>***</sup>
<i>Duration</i>	0.475	0.463	0.299	0.405	0.345	0.301	0.546	0.581	0.281	3.180 <sup>***</sup>	-3.114 <sup>***</sup>
<i>Independent</i>	32.34	40.00	20.18	31.69	37.50	22.44	33.00	40.00	17.74	0.420	-0.134
<i>Deviation</i>	42.83	40.66	24.01	44.45	41.07	27.39	41.21	40.51	20.10	-0.880	0.435
<i>Tenure</i>	0.460	0.450	0.307	0.386	0.310	0.313	0.533	0.550	0.285	3.230 <sup>***</sup>	-3.180 <sup>***</sup>
<i>Rotation</i>	0.419	0.000	0.495	0.558	1.000	0.500	0.279	0.000	0.451	-3.840 <sup>***</sup>	3.697 <sup>***</sup>
<i>Big4</i>	0.715	1.000	0.453	0.640	1.000	0.483	0.791	1.000	0.409	2.210 <sup>**</sup>	-2.188 <sup>**</sup>
<i>Age</i>	9.744	7.000	8.233	10.60	8.000	8.571	8.884	6.000	7.836	-1.370 <sup>*</sup>	1.455 <sup>*</sup>
<i>LEV</i>	48.13	46.66	23.84	55.81	52.04	26.22	40.44	38.79	18.35	-4.450 <sup>***</sup>	4.243 <sup>***</sup>
<i>Loss</i>	0.343	0.000	0.476	0.500	0.500	0.503	0.186	0.000	0.391	-4.570 <sup>***</sup>	4.322 <sup>***</sup>
<i>Size</i>	6.190	6.245	0.752	6.088	6.143	0.798	6.293	6.393	0.693	1.800 <sup>**</sup>	-1.888 <sup>**</sup>
<i>DEVI*Loss</i>	16.39	0.000	27.90	24.51	0.000	32.24	8.261	0.000	19.81	-3.980 <sup>***</sup>	4.094 <sup>***</sup>

<sup>1</sup>\*\*\*達<0.01 顯著水準；\*\*達<0.05 顯著水準；\*達<0.1 顯著水準

<sup>2</sup>Expert：董事會財會專業背景比例； Actmeet：實質開會次數； Duration：董事會平均任期

Independent：外部董事占董事會比例； Deviation：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

Big4：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Tenure：會計師任期； Age：已上市櫃年； Rotation：重編前五年內是否有輪調會計師

Size：公司規模，當年度銷售淨額取自然對數； LEV：負債比例； Loss：虧損或獲利；

DEVI\*Loss：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與損失之交互影響

此外本研究並額外做兩項分析。首先，有重編組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程度與損失之交互作用(即變數  $DEVI*Loss$ )平均數顯高於未重編組，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由此可見交互作用確實會影響財務報告重編之發生率。當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程度大的公司遇營業損失年度，較有操縱報表之動機，使日後報告需要重編之可能性提高。

第二，如同研究方法所述，本研究將財務報告重編發起人分為主管機關、會計師及公司本身，而於本研究之觀察值中，因為主管機關要求而重編的公司佔 41%，由會計師發起之重編有 16%，公司自行重編則為 43%。由此可見，本研究之觀察值由公司自行發起及主管機關要求之重編為大多數，會計師發起之重編則較少發生。接著本研究更進一步仿照 Myers et al. (2004)將財務報告重編之相關時點分為「誤述發生日」及「報表重編日」，以該研究中一設計用以檢驗輪調是否有效之方法，測試台灣 92 年鼓勵會計師輪調推動後之效果，以下先以圖示說明此檢驗方法之觀念：



圖 4-4 輪調有效性檢驗法一

此檢驗法將情況控制於「錯誤確已存在、且財報已發出」，而根據上圖所示條件篩選出之觀察值，由於誤述發生於委任之前，代表的意義為「該筆誤述並非新任會計師任期內之疏忽」；進而再區分此情況下、辨認出報表內容有誤之重編發起人為會計師之比例，和未於誤述發生日及報表重編日之間更換會計師之公司、但仍由會計師辨認出已發出財務報告中誤述之比例比較。若有輪調公司由會計師辨認出誤述之比例高於未輪調公司，即表示新任會計師確實可以全新的態度審計報表、並發現前任會計師未曾發現之錯誤。而本研究中，有輪調會計師、且之後由新任會計師辨認出錯誤之比例為 28%，相對的於此期間未輪調公司、但由會計師辨認出已發出報告中存在誤述之比例為 14%，顯示在已發出報表確實存在誤述之前提

下，新任審計人員確有較高的能力辨認出已存在之錯誤，初步顯示輪調有其功能。

總結敘述性統計呈現之結果，各項公司治理代表變數方向均與建立之假說相同，且重編組與控制組之差異大至上達顯著水準；惟董事會獨立程度及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之偏離程度此兩變數，不同組間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此外額外分析顯示，權力偏離程度及損失之交互作用對財報重編發生率有影響；會計師任期長於一定程度者（約 10 年以上）較新接任一、兩年之會計師能防止財務報表重編之發生，然而其間沒有規律之線性關聯，另輪調後新任會計師辨認出於就任前即發出之報表內已存在誤述之能力較高，初步顯示輪調並非完全沒有價值。

## 第二節 多變量分析

本節依據 Logistic 迴歸之結果，分析公司治理變數與財務報告重編之關聯性。首先以 Pearson 係數及 Spearman 係數檢驗自變數間之關聯性，以了解若同時將所有自變數置於模型中是否會有共線性的問題，結果如表 4-2 相關係數矩陣。其中會計師任期及五年內是否有輪調之相關係數為（取兩檢驗法中係數較高者）-0.698，此為可合理預期之現象，五年內有實質輪調會計師之公司、其被同一會計師審計之年度必然較短；而外部董事比例與董事席次控制權及盈餘分配權偏離程度之相關係數為-0.691，顯示外部董事越多的公司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之偏離越小，除此兩組變數之相關係數較高外，整體而言沒有高度相關之現象。但由 SAS 程式撰寫額外測試之變數——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之偏離程度與營業損失之交互作用，與控制變數——損失呈高度相關，因此實驗設計模型若同時存在損失及交互作用此兩變數可能做成過當的解釋。

Logistic 迴歸之結果可見表 4-3。關於假說一所探討董事會之特性，三組模型之結果一致，董事會財務會計背景專家比例越高、財務報表越不容易重編之推論僅方向正確，但未達顯著之程度；而實質開會次數較多、董事會平均董事任期較長之公司財務報表較不需要重編，方向正確且達顯著水準，因此假說一部分被支持。本研究推測專家比例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可能是受其中一篩選標準——相關科系

畢業所影響；部分年資較長，例如民國 66 年即就任之董事，由於近年來整體會計制度改變甚大，雖董事屬相關科系畢業，但若沒有持續進修學習，可能亦難發揮監督之效果，而本研究未過濾此部份之影響；此外部分公司揭露不完整，因未說明其董事學經歷之資訊而直接被歸類為公司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之董事，可能因此兩原因導致董事會之專業人事比例無法有效的解釋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而董事會獨立性方面，迴歸結果顯示僅方向正確但未達顯著水準，因此董事會之獨立性於本研究中與財務報告重編無明顯關聯，但亦有可能為總觀察值過少、僅 172 筆之緣故。

董事會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之偏離程度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實際影響原因則須由三組模型綜合推論，而本研究之三組模型 Pseudo  $R^2$  均約為 33%，而 Likelihood Ratio 亦均達顯著程度，顯示本研究之模型配適良好。首先由模型一來，與許崇源等人(2006)之研究結果相同，損失達顯著水準、而權力偏離程度則不顯著，若僅依模型一解釋，會做出偏離程度對財務報告重編沒有影響之結論。模型二加入權力偏離程度與損失之交互作用變數，然而結果顯示，此時權力偏離程度、損失及交互作用三者對財報重編之影響都變得不顯著，因此本研究無法做出與許崇源等人(2006)「損失及權力偏離程度非直接各別導致財報重編之因素，必須並存時才會提高重編之機率」一致的結論。而觀察額外測試之模型三，權力偏離程度仍不顯著，但交互作用之影響在模型三出現顯著的結果，顯示於本研究之觀察值中，若先控制於損失情境，權力偏離程度越高確實會提高財務報告重編之機率。因此總結本研究對於董事會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程度之實證結果——偏離程度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損傷財務報告之品質，但若當年度營業遇損失，權力偏離程度越大的公司財報日後越有可能需要重編，實證結果支持假說四、不支持假說三。因此亦與許崇源等人(2006)之研究做出相同推論——權力偏離程度並非一直接導致財務報告重編之因素，而是在營運情況不佳時、提高日後財報重編機率之催化劑。然而本研究無法如同許崇源等人(2006)完全排除損失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推論可能為本研究觀察值較少之緣故；許崇源等人(2006)並非 1:1 之配對方式，而是另選上市櫃公司中自 1991 年後即無任何重編記錄之公司為控制組，因此其未重編之觀察值有 1396 筆之多，而本研究僅有 172 筆，可能因此無法驗證損失

本身對財務報告重編沒有顯著影響之結果。

而與審計人員特性相關之變數——會計師任期出現與假說方向相反之係數，但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本研究無法推論審計人員任期與財務報告重編之發生機率間存在系統性關聯，假說五未被支持；此與劉嘉雯及王泰昌(2008)、Myers et al. (2004)審計人員任期與審計品質並無顯著關聯之結論一致。而輪調方面，Logistic 迴歸結果欲分析之輪調效果為新任會計師對「委任後年度報表」把關之積極性事前預防能力，驗證是否更換會計師後會提高或降低委任日後誤述未能被發現之機率；與敘述性統計部分分析「辨認出就任前已發出之報告中存在之誤述」的消極性事後偵錯能力不同。以圖示說明迴歸分析欲了解之情況、其發生之機率。



圖 4-5 輪調有效性檢驗法二

而迴歸結果顯示，有輪調會計師之公司，輪調日後之財務報告較容易重編，惟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本研究亦無法推論輪調是否會傷害審計品質、與財務報告重編之間有何明確關聯，假說六亦未被支持。反而是與審計人員特質相關之控制變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公司，對財務報告重編之發生率有影響，實證結果顯示，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之公司日後財務報告重編之機率較低，與預期方向相同、且達 10%顯著水準。

其他控制變數實證結果顯示，上市櫃期間越久、負債比率越高、規模越大之公司發生重編報表的機率越高，但僅負債比率及公司規模達顯著水準，已上市期間則不顯著。

表 4-2 相關係數矩陣<sup>1</sup>

變數 <sup>2</sup>	<i>Expert</i>	<i>Actmeet</i>	<i>Duration</i>	<i>Independent</i>	<i>Deviation</i>	<i>Big4</i>	<i>Tenure</i>	<i>Age</i>	<i>Rotation</i>	<i>Size</i>	<i>LEV</i>	<i>Loss</i>	<i>DEVI*Loss</i>
<i>Eepert</i>	1	0.060	-0.127	0.203**	-0.124	0.199**	0.082	-0.148	-0.055	0.074	-0.267**	-0.172*	-0.249**
<i>ActMeet</i>	0.066	1	-0.101	0.097	-0.009	-0.098	0.123	-0.139	-0.083	0.140	0.045	-0.103	-0.094
<i>Duration</i>	-0.113	-0.097	1	-0.353**	0.183*	0.153*	0.365**	0.289**	-0.338**	0.281**	-0.258**	-0.161*	-0.009
<i>Independent</i>	0.175*	0.090	-0.336**	1	-0.691**	-0.043	-0.056	-0.541**	0.044	-0.075	-0.023	-0.037	-0.333**
<i>Deviation</i>	-0.101	-0.003	0.180*	-0.662**	1	-0.047	-0.032	0.436**	0.085	0.160*	0.044	0.149	0.511**
<i>Big4</i>	0.188*	-0.099	0.159*	-0.028	-0.023	1	0.109	-0.029	-0.196*	0.243**	-0.243**	-0.222**	-0.167*
<i>Tenure</i>	0.090	0.123	0.374**	-0.058	0.002	0.108	1	0.020	-0.698**	0.151*	-0.366**	-0.213**	-0.239**
<i>Age</i>	-0.256**	-0.150	0.399**	-0.568**	0.354**	-0.123	0.116	1	0.117	-0.052	0.082	0.048	0.190*
<i>Rotation</i>	-0.068	-0.083	-0.339**	0.064	0.061	-0.196*	-0.691**	0.029	1	-0.191*	0.298**	0.256**	0.260**
<i>Size</i>	-0.026	0.162*	0.297**	-0.130	0.242**	0.190*	0.183*	-0.028	-0.187*	1	-0.248*	-0.407**	-0.250**
<i>LEV</i>	-0.267**	0.034	-0.226**	-0.046	0.013	-0.222**	-0.366**	0.103	0.328**	-0.116	1	0.361**	0.313**
<i>Loss</i>	-0.166*	-0.104	-0.171*	-0.041	0.110	-0.222**	-0.217**	0.121	0.256**	-0.390**	0.344**	1	0.815**
<i>DEVI*Loss</i>	-0.186*	-0.078	-0.086	-0.134	0.283**	-0.214**	-0.208**	0.163*	0.246**	-0.310**	0.319**	0.939**	1

<sup>1</sup> 本表格右上方為 Pearson 係數，左下方為 Spearman 係數，\*\*表示 1%顯著，\*表示 5%顯著。

<sup>2</sup> *Expert*：董事會財會專業背景比例； *Actmeet*：實質開會次數； *Duration*：董事會平均任期

*Independent*：外部董事占董事會比例； *Deviation*：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

*Big4*：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Tenure*：會計師任期； *Age*：已上市櫃年； *Rotation*：重編前五年內是否有輪調會計師

*Size*：公司規模，當年度銷售淨額取自然對數； *LEV*：負債比例； *Loss*：虧損或獲利； *DEVI\*Loss*：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與損失之交互影響

表 4-3 Logistic 實證分析結果表<sup>1</sup>

變數 <sup>2</sup>	預期方向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係數	單尾 p 值	係數	單尾 p 值	係數	單尾 p 值
<i>Intercept</i>	?	-1.935	0.195	-1.865	0.205	-1.585	0.238
<i>Expert</i>	—	-0.522	0.222	-0.413	0.276	-0.357	0.302
<i>ActMeet</i>	—	-3.751	<.0001 <sup>a</sup>	-3.817	<.0001 <sup>a</sup>	-3.862	<.0001 <sup>a</sup>
<i>Duration</i>	—	-2.657	0.001 <sup>a</sup>	-2.791	0.001 <sup>a</sup>	-2.856	0.001 <sup>a</sup>
<i>Independent</i>	—	-0.008	0.317	-0.006	0.354	-0.005	0.392
<i>Tenure</i>	—	0.624	0.241	0.689	0.22	0.736	0.204
<i>Rotation</i>	?	0.611	0.138	0.591	0.146	0.592	0.145
<i>Big4</i>	—	-0.628	0.093 <sup>c</sup>	-0.676	0.080 <sup>c</sup>	-0.716	0.068 <sup>c</sup>
<i>Age</i>	?	0.033	0.151	0.038	0.121	0.04	0.106
<i>LEV</i>	+	0.025	0.011 <sup>b</sup>	0.025	0.012 <sup>b</sup>	0.025	0.010 <sup>b</sup>
<i>Size</i>	?	0.623	0.026 <sup>b</sup>	0.64	0.024 <sup>b</sup>	0.61	0.028 <sup>b</sup>
<i>Deviation</i>	+	-0.006	0.331	-0.011	0.23	-0.014	0.168
<i>Loss</i>	+	1.226	0.005 <sup>a</sup>	0.602	0.256	—	—
<i>DEVI*Loss</i>	+	—	—	0.015	0.217	0.025	0.004 <sup>a</sup>
<i>Pseudo R<sup>2</sup></i>		0.334		0.336		0.334	
<i>Likelihood Ratio</i>		69.822	<.0001	70.441	<.0001	70.01	<.0001

<sup>1</sup> a:達<0.01 顯著水準；b:達<0.05 顯著水準；c:達<0.10 顯著水準

<sup>2</sup> Expert：董事會財會專業背景比例； Actmeet：實質開會次數； Duration：董事會平均任期；Independent：外部董事占董事會比例； Deviation：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Big4：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Tenure：會計師任期； Age：已上市櫃年； Rotation：重編前五年內是否有輪調會計師； Size：公司規模，當年度銷售淨額取自然對數； LEV：負債比例； Loss：虧損或獲利； DEVI\*Loss：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與損失之交互影響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選取於 92 至 96 年間曾有財務報告重編記錄之公司為研究對象，探討各項內、外部公司治理特性對於財務報告重編發生可能性之影響。本研究以為，財務報告最後需要重編是由於三個關卡的疏忽（一）與財務報告編製相關之政策及內部控制（二）出具報告前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前之監督、審核過程（三）外部審計人員最終的審計，若前述之關卡均未能防止或發現公司財報內存有誤述，最後財務報告重編才會真正發生；因此本研究選取上述各階段公司治理機制之代表，測試公司治理情況較好或較弱是否確實會影響財務報告重編之情況。本研究測試公司治理之面向分為董事會之特性、股權結構造成權力偏離之特性及外部審計人員之特性，而研究之結論如下。

平均任期越長、實質開會次數越頻繁之董事會其公司財務報告重編的機率較低，顯示對公司產業環境及經營狀況較熟悉、並積極參與公司運作之董事會，對公司之掌握度較高，能有效監督公司財報狀況、降低日後需要重編的可能性。然而董事會中之專家比例及外部董事比例於本研究中則未顯示能幫助杜絕財務報告重編之發生，因此本研究之假說一部分被支持，假說二則未被支持。

權力偏離特性方面，本研究仿照許崇源等人(2006)之研究設計，實證結果顯示董事席次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之偏離程度本身並不會影響財報重編機率，而是當情況控制在營運有損失之公司時，權力偏離程度越高者越容易發出日後需要重編之報告。顯示當權力偏離程度大、控制股東較有侵占小股東動機此推論之情況可能不存在，但偏離程度大可以視為一公司治理先天性環境較弱之表徵，於營運情

況較差時將催化財報之扭曲、導致日後財務報告重編機率提高。因此本研究結果支持假說四、不支持假說三。

外部審計人員方面，本研究針對同時影響審計人員專業程度及其獨立性、且近日備受爭議之審計人員特性——任期以及輪調之必要性做一檢驗，本研究顯示，任期與重編前五年內是否有會計師輪調與審計品質皆無顯著關聯；然敘述性統計分析時發現，若有會計師輪調，新任會計師辨認出過去已發出財報內有誤述之能力較高，因此輪調也並非完全沒有功能。惟更換會計師無論會計師事務所或受查公司都必須付出頗高的額外成本，而辨認出過去已發出報表之誤述為消極之事後偵錯功能，因此是否真有必要於法令中強制會計師輪調，仍有待更嚴謹之研究。

整體而言，本研究結果顯示，對財務報告重編之預防較有效的機制為積極運作、且對公司產業環境及營運情況較了解之董事會，可做為投資人閱讀報表、評價公司財報可信度之參考指標；而董事席次控制權及盈餘分配權偏離程度高的公司，遇經營損失時操縱報表的機率亦較高，此結果可提供主管機關做為未來審閱財務報告選案之參考標準。而會計師任期及重編以前五年內是否有輪調會計師均與審計品質及財務報告重編之發生無顯著關聯，提供主管機關除了任期長可能傷害審計人員獨立性以外之另一觀察角度。此外本研究結果亦可供作未來修法之參考，使我國公司治理制度的發展能更貼近我國國情、發揮實際效果，據以提升國內財務報告之品質及投資人信心，對資本市場之運作及流通亦有正向幫助。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於過程中遇下列限制，於參考本研究之前宜先行了解。

- (一) 由於年報內部分本研究所須公司治理事項之揭露於 96 年始為強制規定，因此該規定推出以前之公司治理資訊，部分為本研究自行判斷歸納，因此其中有含有主觀裁量之成分。
- (二) 由於符合特定條件之觀察值較少，本研究於敘述性統計之部分對於會計師輪調之推論可能僅限於本研究之觀察值；若欲了解輪調於該情境之真正效果，應蒐集更多年度樣本進行研究。
- (三) 本研究之多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若其中資訊有疏漏錯誤，則非本研究能控制之範圍。

###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由於 95 年以前尚未強制規定年報公告本研究所探討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因此本研究之部分資料來源紛雜、且含主觀判斷整理結果；而 95 年以後相關資訊已強制公告並有固定公告格式，若以 95 年度以後之資料做為觀察對象，各變數之篩選標準將更趨於一致，所得之結論應更為堅強。此外由於本研究於篩選財務會計背景之專家時，亦納入商管類相關科系畢業之董事，但未顧及其修業年度可能已距今久遠，導致研究結果並不顯著；若欲了解專家之影響，應更仔細了解其背景、是否有持續進修等其他影響因素。而關於外部審計人員之特性，除以任期研究外，亦可以任期背後代表之意涵，例如獨立性以及審計人員對該產業之專精、了解程度，直接以此做為自變數可能可以更具體解釋審計人員特質對財報品質之影響；惟本研究係對公司治理較重要之內、外部特性之綜合效果做研究，因此未將外部審計人員之特性做如此細膩之分析，但此部分實為未來可更深入探討之領域。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林宛瑩、許崇源與戚務君 (2006)，「財務報告重編、盈餘透明度與公司治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許崇源、李怡宗、林宛瑩與鄭桂蕙 (2003)，「控制權與盈餘分配權偏離之衡量(上)」，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雙月刊，第42期，頁15-31。

葉銀華與李存修主持，公司治理研究報告，子計畫一「健全台灣之公司治理機制——從台灣出發」，第二冊，第八頁，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出版。

劉嘉雯與王泰昌 (2008)，「會計師任期與審計品質之關聯性研究」，管理評論，第27卷，第4期，頁1-28。

薛敏正、林嬋娟與林秀鳳 (2008)，「董事會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交大管理學報，第28卷，第2期，頁73-103。

### 二、英文部分

Abbott, L.J., Y. Park, G. Peters, and K. Raghunandan. 2003a.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audit fee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2 (2): 1-15.

Abbott, L.J., S. Parker, and G. Peters. 2004.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Restatement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3 (1): 69-87.

Agrawal A., and S. Chadha. 2005.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Accounting Scandal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8 (October): 371-406.

Anderson, K., and T. Yohn. 2002. The Effect of 10-K Restatements on Firm Value,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and Investors' Reliance on Earnings. Working paper. Georgetown University.

- Arrunada, B., and C. Paz-Ares. 1997. Mandatory Rotation of Company Auditor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7 (1): 31-61.
- BDO Seidman LLP. 2003. Comment letter on the SEC's proposed rules on auditor independence. (File No. S7-49-02). January 13. New York, NY: BDO Seidman.
- Beasley, M.S. 1996.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oar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The Accounting Review* 71 (October): 433-465.
- Becker, C.L., M.L. DeFond, J.J. Jiambalvo, and K.R. Subramanyam. 1998. The effect of audit qualit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5 (1): 1-24.
- Bédard, J., S.M. Chtourou, and L. Courteau. 2004. The effect of audit committee expertise, independence, and activity on aggressive earnings management.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3 (2): 13-35.
- Burgstahler, B., and I. Dichev. 1997. Earnings management to avoid earnings decreases and loss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4 (1): 99-126.
- Bushman, R.M., and A.J. Smith. 2001.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2 (April): 237-333.
- Carcello, J.V., and A.L. Nagy. 2004a. Audit firm tenure and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3 (2): 55-69.
- Carcello, J.V., D.R. Hermanson, T. L. Neal, and R. A. Riley JR. 2002. Board Characteristics and Audit Fee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9 (3): 365-384.
- Carcello, J.V., and T.L. Neal. 2003.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auditor dismissals following 'new' going-concern reports. *Accounting Review* 78 (1): 95-118.

- Carcello, J.V., C.W. Hollingsworth, A. Klein, and T.L. Neal. 2006. Audit Committee Financial Expertise, Compet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and New York University.
- Carey, P., and R. Simnett. 2006. Audit partner tenure and audit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1 (3): 653-676.
- Chen, C., C. Lin, and Y. Lin. 2008. Audit Partner Tenure, Audit Firm Tenure, an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Does Long Auditor Tenure Impair Earnings Quality?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5 (2): 415-445.
- Claessens, S., S. Djankov, L.H.P. Lang. 2000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east asian corpor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58 (1-2): 81-112.
- Claessens, S., S. Djankov, J.P.H. Fan, L.H.P. Lang. 2002. Disentangling the incentive and entrenchment effects of large shareholdings. *Journal of Finance* 57 (6): 2741-2771.
- Commission on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1978. *Repor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mmission on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New York.
- DeAngelo, L.E. 1981. Auditor independence, 'low balling', and disclosure regul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 (2): 113-127.
- DeFond, M.L., and J. Jiambalvo. 1991. Incidence and circumstances of accounting error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6 (3): 643-655.
- DeZoort, F.T., D.R. Hermanson, D.S. Archaibeault, and S.A. Reed. 2002.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a synthesis of the empirical audit committee literat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1: 38-75.
- Fan, J.P.H., and T.J. Wong. 2002. Corporat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the Informativeness of Accounting Earnings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3 (August): 401-425.

- Geiger, M., and K. Raghunandan. 2002. Auditor tenure and audit qualit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1 (1): 187-96.
- Haw, I., B. HU, L. Hwang, and W. Wu. 2004. Ultimate ownership, income management, and legal and extralegal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2 (2): 423-462.
- Hribar, P., and N.T. Jenkins. 2004. The effect of accounting restatements on earnings revisions and the estimated cost of capital.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9 (2-3): 337-356.
- Jensen, M.C., and W.H. Meckling.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305-360.
- Kalbers, L.P., and T.J. Fogarty. 1993.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 of power.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Spring): 24-49.
- La Porta, R., F. Lopez-de-Silanes, A. Shleifer. 1999. Corporate ownership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Finance* 54 (2): 471-517.
- Matsumoto, D.A. 2002. Management's incentives to avoid negative earnings surpris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3): 483-514.
- Mautz, R.K., and H.A. Sharaf. 1961. *The Philosophy of Auditing*.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Monograph No. 6 Sarasota, FL: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 McMullen, D. A., and K. Raghunandan. 1996. Enhancing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82 (August): 79-81.
- Menon, K., and J. D. Williams. 1994. The use of audit committees for monitor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3 (Spring): 121-139.

- Myers, J. N., L. A. Myers, and T. C. Omer. 2003. Exploring the term of the auditor-client relationship and the quality of earnings: A Case for Mandatory Auditor Rotation?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3): 779-799.
- Myers, J. N., L. A. Myers, Z.-V. Palmrose, and S. W. Scholz. 2005. The Length of Auditor-Client Relationship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Restatement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Palmrose, Z.-V., V. J. Richardson, and S. Scholz. 2004. Determinants of market reactions to restatement announcem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7 (1): 59-89.
- PricewaterhouseCoopers/IIA. 2000. *Improving Audit Committee Performance: What Works Best*. 2nd edition. Altamonte Springs, FL: IIA Research Foundation.
- Raghunandan, K., D. V. Rama, and D.P. Scarbrough. 1998.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knowledge level of Canadian audit committees: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ation* 7 (2): 181-194.
- Richardson, S., I. Tuna, and M. Wu. 2002. Predic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case of earnings restatement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d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Rosner, R. 2003. Earnings manipulation in failing firm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 (2): 361-408.
- Shleifer, A., and R. W. Vishny. 1997.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Journal of Finance* 52 (2): 737-783.
- Stanley, J. D., F. T. DeZoort. 2007. Audit firm tenure and financial restatements: An analysis of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fee effec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6 (2): 131-159.
- Vafeas, N. 2003. Length of Board tenure and Outside Director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30 (7) & (8): 1043-1064.



Watts, R. L. and J. L. Zimmerman. 1986. *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 N. J. :  
Prentice-Hall.

Yeh, Y. H., and T. Woidtke. 2005. Commitment or entrenchment?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board composition.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9 (7):  
1857-1885.

Young, C., L. Tsai, and H. Hsu. 2008. The effect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excess  
board seats control on financial restatements: evidence from Taiwan.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30 (3): 297-314.

